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9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0 亿元（含 40.00 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3 年；品种二：5 年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13,394.68 万元、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和 869,502.7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2,176.38 万元、537,313.92 万元、301,033.19 万元和 190,138.37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二）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在偿付相关债务方面面对严峻的挑战。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799,760.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9.9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0,168.1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履行注册程序，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度内，若发生公司偿债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利息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为次级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2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1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16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2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9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花旗亚洲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含40.0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在各自的承销份额内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0月30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

月3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五）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年10月25日。

- 2、簿记建档日：2023年10月26日。
- 3、发行首日：2023年10月27日。
- 4、发行期限：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30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61号），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含4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 东债 01	2020-08-19	2023-08-19	40.00	29.00
20 东债 02	2020-09-28	2023-09-28	35.00	11.00
合计			75.00	40.00

注：20 东债 01 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到期（实际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偿还 20 东债 01 的部分自筹资金。20 东债 02 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偿还 20 东债 02 的部分自筹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前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有息负债明细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收款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0902015310215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

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本期债券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并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本期债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1 东证 C2；品种二 21 东证 C3），募集资金为 45 亿元（其中品种一 30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2 东证 01；品种二 22 东证 02），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 20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

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3 东证 01；品种二 23 东证 02），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 15 亿元，品种二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6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

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自筹资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6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¹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ir@orientse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中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 元增至 3,079,853,836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079,853,836.00 元增至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增至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5]305 号文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

2016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共计 95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6 年 7 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 6,370,910 股 H 股，共计 70,08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

币 5,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增至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2021 年 5 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8,1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670,641,224 股新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2,907,061 股。同月，公司完成 H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82,428 股。公司 A+H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 号文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

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64,93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5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999,976	1.87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156,752	1.38
合计		5,056,976,162	59.5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至 2022 年末，申能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66,687.32 万元，总负债为 8,697,064.69 万元，净资产为 11,969,622.62 万元。2022 年度，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7,019,122.32 万元，净利润 369,844.56 万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100.00
Orient HuiZhi Limited	100.00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5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51.00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100.00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东证明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期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东证期货前身上海久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2007）262 号文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东证期货自此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¹：人民币 4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35、39 层，2201、2204、3101-3104 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1,093.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2.1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1.28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8.1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18 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18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2010 年 6 月 8 日，东证资管领取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证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0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文核准东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证资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0168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证资管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51.3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7.0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7.30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9.8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8.28 亿元。

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43 亿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人民币 5 亿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文批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2010 年 2 月 8 日，东证资本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资本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50.2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9.6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68 亿元。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方投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6 月，东方证券、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和花旗亚洲三方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行合资的股东协议，东方证券和花旗亚洲将在证券承销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和经营合资投行公司。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136 号《关于核准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与花旗亚洲合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方证券出资 533,333,300 元，出资比例 66.67%，花旗亚洲出资 266,666,700 元，出资比例 33.33%。2012 年 6 月 4 日东方花旗取得营业执照，7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沪证监机构字〔2014〕268 号文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2013 年 12 月 18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379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20 年 4 月 22 日，花旗亚洲将持有的 33.33% 股权转让给东方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7 月，东方投行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00000005457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方投行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经营范围：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9 月，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签署业务区分协议，双方约定，东方证券经营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证券承销业务，东方投行经营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承销以外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行总资产人民币 25.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8.25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09 亿元。

5、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方金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截至 2022 年末，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29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27.54 亿元。东方金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7.54 亿元

董事长：张建辉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124.39 亿元，净资产港币 12.9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6.76 亿元，净亏损港币 9.56 亿元。

6、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证创投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创投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创投总资产人民币 86.3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3.4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9.96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7.6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97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汇添富基金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添富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135.4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93.89 亿元；2022 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7.87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8.2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0.9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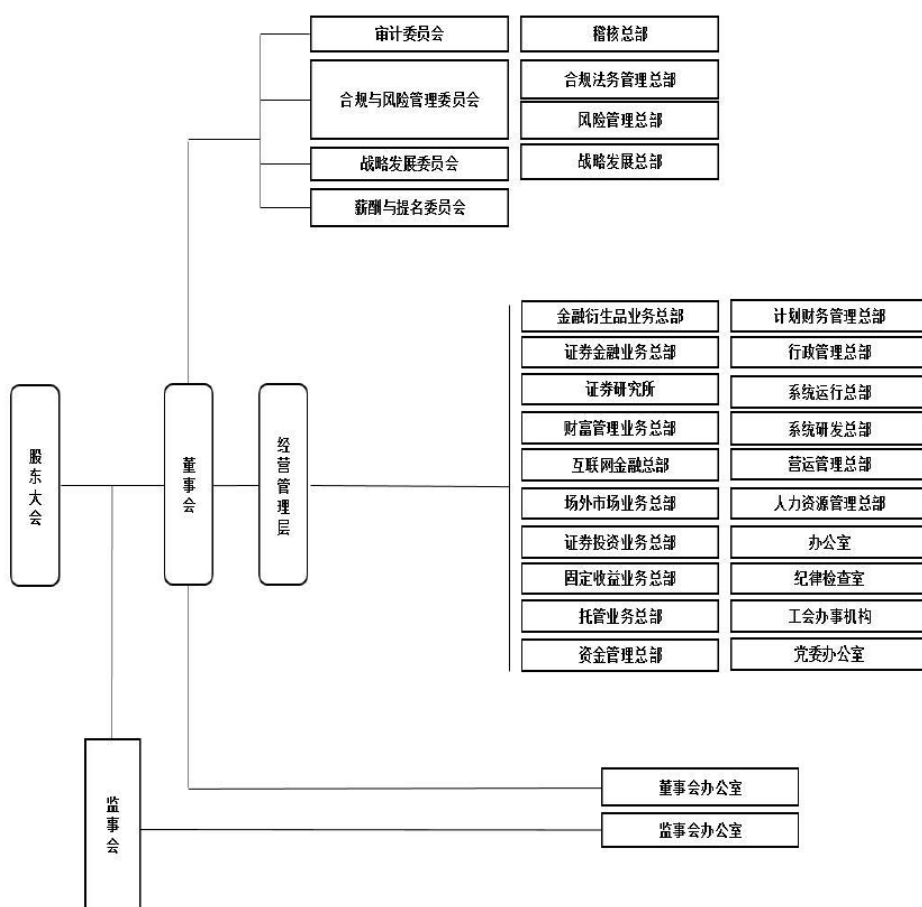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和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稽核总部、风

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证券金融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及规模进行审议，对与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资产配置机制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查和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及内控制度；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操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

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年报和财务报告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履行在年报和财务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稽核工作报告、关联／连交易议案等，确保了财务汇报及披露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监督关联／连交易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 （15）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

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连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并适用，则公司应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具体规定；

（16）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17）审议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融资事项；

（18）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1）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22）审议单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以及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对外捐赠、商业赞助；

（23）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7）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8）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19）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0）审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

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21）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

（3）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5）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7）对于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10）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1）依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7）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的具体执行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以内部控制要素的完善和建设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为导向，以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为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控制机制、监督评估体系。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目标为：

- （1）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3）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4）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

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四类基本制度。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合理的知识结构，优良的经营业绩。

（一）董监高基本情况及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基本情况及简介如下：

1、董事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董事长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鲁伟铭	党委副书记	自 2022 年 3 月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职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职
李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起任职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朱静	职工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职
吴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冯兴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罗新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职
陈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金文忠先生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裁，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鲁伟铭先生

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1971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业务员、交易部经营处项目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职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俞雪纯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4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电气自动化研究所、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周东辉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型烟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常务副处长、上海海烟投资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兼上海海烟投资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

李芸女士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起历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 年 5 月起任卢湾区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 年 9 月起任闵行区常委、宣传部部长，2008 年 7 月起先后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2013 年 10 月起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21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全国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报业协会副理事长。

任志祥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办公室办事员、工程师、团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静女士

公司职工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工会办事机构主任，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工会办事机构主任。

陈汉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60 年生，本科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瑞士信贷银行投行法务，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香港的荷兰商业银行法务，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德意志银行主管中国区合规和法务部。

靳庆鲁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2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吴弘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56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 7 月起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

冯兴东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7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统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统计学助理教授、统计学副教授，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

罗新宇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之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鳌国资基金 50 人发展中心理事长。曾任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2、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杜卫华	党委副书记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职
	监事会副主席	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
吴俊豪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沈广军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夏立军	独立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阮斐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丁艳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杜卫华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吴俊豪先生

1965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沈广军先生

197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建工集团（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

计师、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会计师，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夏立军先生

1976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监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候任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阮斐女士

1971 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

丁艳女士

197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稽核总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管理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秘书处、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研究总监、首席投资官和董事会秘书。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鲁伟铭	总裁	自 2022 年 3 月起任职
舒宏	副总裁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职
	财务总监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职
张建辉	副总裁	自 2015 年 7 月起任职
徐海宁	副总裁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卢大印	首席信息官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职
蒋鹤磊	首席风险官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职
	合规总监	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职
陈刚	首席研究总监	自 2023 年 7 月起任职
吴泽智	首席投资官	自 2023 年 7 月起任职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鲁伟铭先生

简历见“1、董事”。

舒宏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196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开发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建辉先生

公司副总裁。1968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徐海宁女士

公司副总裁。1970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博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地质矿产部海洋地质综合研究大队财务科科长、计财科副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上海海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卢大印先生

公司首席信息官。1972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电脑专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

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东证期货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东证期货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东证期货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蒋鹤磊先生

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1974 年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上海宝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上海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购并重组部项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科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调查二处副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调查一处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调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稽查二处调研员（其间：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秘书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博威益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风控官；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陈刚先生

公司首席研究总监。1976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中原证券研究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上海裕基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上海裕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所长助理、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光大证

券证券研究所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拟任所长，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

吴泽智先生

公司首席投资官。1978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业务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联席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

王如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1973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金信证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起兼任联席公司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全部购买及登记过户工作，“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65,9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2%，占公司 H 股股本的比例为 6.417%，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除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相关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投资管理、经纪与证券金融、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银行、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五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610.53	41.82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712,153.05	30.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760.23	16.88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262,060.22	11.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404.23	8.44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158,179.57	6.8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323.35	13.15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246,547.77	10.66
利息净收入	99,487.25	11.44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77,877.26	3.37
投资收益	187,117.87	21.52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501,162.93	21.66
其他收益	1,804.21	0.21	3,196.35	0.17	4,214.10	0.17	1,752.85	0.0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55.40	-0.01	316.63	0.02	69.82	0.00	-53.67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85.33	-0.07	-57,214.55	-3.05	-1,205.74	-0.05	137,589.33	5.95
汇兑（损失）/收益	-12,593.71	-1.45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20,830.23	0.90
其他业务收入	230,717.35	26.53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862,082.69	37.26
合计	869,502.77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2,313,394.68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33%、14.84%、16.47%和 16.88%，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6.84%、7.00%、9.25%和 8.44%，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66%、14.86%、14.13%和 13.15%。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2、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2 年，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17 亿元。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是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实施的第一年，理财产品打破“刚性兑付”，受国内资本市场全年震荡走势影响，各类产品回撤加大，资管机构也迎来“净值化”

的首次考验。公募基金市场整体回落，投资者避险情绪较高，新发基金中债券类基金占比约 7 成、权益类基金占比显著下降；同时，行业创新加快推进，个人养老金业务落地，基础设施 REITs 加速扩容，ETF 和 ESG 等创新产品业态涌现，不断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202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从行业生态、基金公司治理、投研方向等多角度切入，为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描绘出清晰的路线图。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 2,847.52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071.32 亿元。公司以封闭产品作为客户长期投资工具，旗下长期封闭¹权益类基金²规模约 789 亿元，占公司所有权益类基金规模的 69%。东证资管持续升级进化投研体系，加强投研体系能力建设，充实投研团队力量，完善东方红价值投资框架；围绕投研能力不断拓展产品矩阵，顺利布局医疗升级、ESG 可持续投资主题基金，新设短债基金和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选择；推动个人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养老目标日期 2045FOF 成功发行，颐和系列 3 只养老目标基金增设 Y 类份额，成为获批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 Y 份额的首家券商资管；持续打造完善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累计举办超 12000 场“东方红万里行”系列客户活动，覆盖全国上百个城市，交流人次超过 190 万；同时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进校园，通过开展中基协“一司一省一高校”投资者教育活动、复旦管院“东方红固收实务课程”等为高校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贡献力量。

东证资管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客户利益为先”的经营原则，坚定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希望通过不断提升“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的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投资体验。公司一直专注于主动管理，坚持市场化理念和机制，不断巩固在主动权益和固定收益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长期投资业绩保持行业前列，努力为客户实现资产的长期保值增值。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管近七年主动股票投资管理收益率 91.75%，排名位于行业第 2 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公募基金管理人长期主动股票投资管理 ability 榜单）。东证资管旗下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26.37%，排名行业前 1/5（数据

¹长期封闭基金指封闭运作期在三年及以上的定期开放基金和封闭运作基金（处于封闭期），以及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在三年及以上的持有期基金。

²权益类基金是指 Wind 分类口径下的普通股票型、混合型（不含偏债混合型）基金，不含基金中基金。

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79	660.68	592.5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4.56	139.08	273.3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6.85	163.31	123.32
券商公募基金	2,071.32	2,696.22	1,996.31
合计	2,847.52	3,659.29	2,985.48

2022 年，东证资管及旗下产品荣获包括《上海证券报》“金基金·TOP 公司奖”、《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中国证券报》“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2）奖”、《中国基金报》“优秀券商资管奖”及“优秀创新类券商资管奖”等在内的 41 项行业殊荣。

面对资本市场大发展，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爆发的历史机遇，资产管理机构不仅需要思考如何抓住市场短期高增长的机会，更重要的是思考如何长期能够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胜出。东证资管将结合市场环境和自身资源禀赋，努力通过“二次创业”推进公司平台化、多元化、市场化发展，坚持“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夯实品牌形象，发挥品牌优势，践行高质量发展，并围绕四个方面做持续推进：一是持续夯实投研建设，打造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二是围绕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发展业务，拓展产品矩阵，布局主动权益基金、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固定收益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公募 REITs 等；三是在建设专业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实现与投资管理能力匹配的资金多元化；四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2）通过汇添富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2%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工作。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面临多重压力，主要市场指数全线收跌。我国新经济、新动能正蓬勃发展，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依然巨大。同时，伴随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磅发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和投顾业务持续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2022 年，汇添富基金按照 2022 年经营计划及“管理变革年”的要求，统筹推进业务发展，全面优化公司管理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持续锤炼投资管理、合规风控、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等核心能力。截至 2022 年末，汇添富基金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规模为 5,302.25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各项业务取得全面发展：巩固夯实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完善多策略、多资产的产品体系，重点补充股票指数和理财替代类低风险产品；正式推出“指能添富”指数品牌，面向客户提供长期有生命力的指数产品和全方位针对性解决方案；全面推进顾问式服务转型，不断拓展机构客户合作深度，持续赋能银行券商渠道数字化变革，深耕电商平台精细运营；加快推进个人养老金战略业务，稳步推动国际业务，积极开拓公募 REITs 业务，并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2 年，汇添富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稳健，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汇添富双利荣获《中国证券报》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上海证券报》金基金·债券基金三年期奖；汇添富消费行业荣获《中国证券报》七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荣获《上海证券报》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十年期奖。汇添富基金获评《证券时报》三年海外投资明星基金公司，《上海证券报》金基金·社会责任投资（ESG）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和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中国基金报》2022 年度优秀 ESG 发展基金公司。汇添富基金“河流·孩子”项目荣获《中国基金报》2022 年度优秀社会公益实践案例。

在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和资本市场持续震荡的背景下，汇添富基金将把握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机遇，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汇添富基金将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和“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持续锤炼投资管理、合规风控、客户服务、业务创新四大核心能力，持续完善底层资产布局，加快建设解决方案体系，着力提升客户体验，努力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3）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

2022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国内经济三季度起恢复向好，股权投资市场有所回暖。根据清科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私募基金募资数量同比上升 1.2%，

募资金额同比下降 2.3%，主要是受到了大型政策性经济、基建基金及大额美元基金的拉动；投资端呈放缓态势，投资案例数及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13.6%和 36.2%，其中，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逆势上涨；从行业分布来看，半导体及电子设备、IT 和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三大行业的投资热度仍居前三。

东证资本深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始终践行“志合、创造、分享”的理念，为企业、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国家战略的实现贡献力量，已经形成了自己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2022 年，东证资本努力克服各种挑战，在不确定性围绕的背景下砥砺前行，并加大在军工、芯片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布局。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48 只，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151.83 亿元；东证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34 个，其中共有 84 个项目实现退出；在投金额约人民币 96.47 亿元，投资项目 150 个；存续上市标的 20 个。2022 年，东证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标的中共有 11 家标的企业在年内完成 IPO 上市或通过发审会，1 家标的企业完成重组上市，另有 3 家标的企业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

2022 年，东证资本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券商股权投资卓越机构”、清科“2022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新财富》券商私募子公司“创新投资实践奖”等奖项。

未来，东证资本将始终坚持和重视价值投资，关注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家重点战略部署，积极寻找抗周期行业优质投资机会，加强市场环境、“卡脖子”领域的研判。探索适当的行业聚焦，加大对新能源、医疗装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系统梳理，更专注地深入某几个符合国家战略的垂直领域，在深耕产业的基础上提前在产业链上下游布局。

3、经纪与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2022 年，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92 亿元，占比 56.27%。

（1）证券经纪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

2022 年，受海内外多重因素影响，股票市场显著下跌，交易活跃度略有下降，股基成交额达人民币 247.6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4%。全年市场持续震荡调整，股票策略收益表现不佳，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财富管理业务发展面临挑战。同时，随着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成熟，行业发展持续向“买方投顾”角色转变，机构端产品配置需求不断上升，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不断打开新的局面与增长点。

2022 年，公司持续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充分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与积累，形成了代理买卖证券、公募产品代销、公募基金投顾、机构理财、私人财富管理等业务协同矩阵，全面升级服务方案，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9 家，覆盖 89 个城市，遍及国内所有省份。2022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占率 1.63%，行业排名第 20 名，市占率排名与去年同期持平（数据源来自于证券业协会月报）。2022 年，公司累计新增开户数 25 万户；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客户数为 244 万户，较期初增长 11%，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7,664.93 亿元，其中，公司共有机构客户 6,107 户，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4,390 亿元。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持续打造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核心竞争力。在资产端，完善“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产品”的三维评价模型，做好优质核心产品的定制和引入；在服务端，加强分支机构前台队伍建设，不断挖掘一线员工产品代销积极性。2022 年，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引导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严选产品，做好投资者教育与客户陪伴，有效提振了客户信心。2022 年，公司代销产品相关总收入人民币 6.42 亿元，同比下降 32.8%；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480.2 亿元，较期初下降 25.8%。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397 亿元，在券商中排名第 10 位。2022 年，公司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资格，并于 12 月份正式展业，上线全部 129 只养老型公募基金；公司积极推动与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扩大客群规模、开拓增量市场、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集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募基金(含货币类)	110,491	151,714	166,267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0	21	0
信托计划	312	1,421	3,477
私募基金产品	411	2,870	3,547
其他金融产品	4,568	3,936	8,610
合计	115,782	159,962	181,901

树立基金投顾服务标杆，服务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基金投顾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基金投顾业务共推出了“悦”系列和“钉”系列两个产品体系，共 13 只投资组合策略，规模约 149 亿元，服务客户约 16 万，客户留存率达 83%，复投率达 71%。公司基金投顾业务买方服务模式逐步成熟，客户服务体验良好，规模增速明显。

以机构理财为重点，打造全业务链机构服务生态。2022 年，公司建立了“东方远见”机构理财业务品牌，作为首家专注机构端基金代销的券商，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下单、基金研究等一站式基金投资服务。机构理财客户类型广泛，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财务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等在内的各类资管类机构，同时还涵盖了大量长尾的 B 端上市公司和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机构理财业务规模达到 75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根据外资客户习惯，提供一站式服务和解决方案，成为重点外商独资公募的重要合作伙伴；深入研究和储备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 QDLP 产品，满足国内投资者不同的资产配置需求。

创新高净值客户服务商业模式，健全丰富私募策略体系。2022 年，公司有计划有体系地组织高净值客户活动，强化美丽东方·财富 100 业务推广力度，推动业务规模化，并做好投后服务工作。同时，加大家庭信托业务推广工作，与头部 10 余家信托公司建立密切合作。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零售端高净值客户数量达 6,594 人，客户资产规模人民币 1,442 亿元。

互联网金融方面。2022 年，公司线上服务效能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互联网增值服务收费初见实效；助力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机构客户、产品客户可在线参与基金投顾，并实现个人养老金业务在线完整闭环；赋能集团业务互联互通，初步实现证券期货开户、行情、交易的一体化，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多维市场的一站式互联互通的投资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互联网及手机平台拥

有活跃经纪客户 63.1 万人，股基交易额人民币 4.45 万亿元；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总客户数 98.98%，线上交易额占比 77.75%，线上新增开户数占同期全部开户数 95.63%。

2022 年，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2 年中国证券业“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主经纪商君鼎奖”“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中国基金报》“年度最佳基金投顾机构”、《新华财经》“行业贡献金谏奖”“基金投顾金谏奖”、《每日经济新闻》“最具财富管理综合实力券商金鼎奖”“最佳基金投顾服务券商金鼎奖”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坚持增量思维，继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发展；线上线下持续发力，巩固基金投顾的市场领先竞争优势；坚持买方思维，继续聚焦发力机构理财业务，打造“东方证券 | 财富管理·远见”机构业务品牌，实现对机构投资者服务的集团协同和外溢；抓住市场机遇，抢占个人养老金业务先机，打造财富管理第二赛道；通过机构合作、线上平台、创新业务等方式不断扩大客群基础，加大获客力度；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市场人才任用机制，释放业务活力和潜力。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2 年，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全球性高通胀等因素对大宗商品市场形成供给冲击；另一方面，美联储和欧洲央行短期内大幅加息与“缩表”，导致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2022 年，中国期市成交规模有所下降，但成交降幅逐步收窄。2022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67.68 万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53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9.93%和 7.96%。

2022 年，东证期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研究和技术两大核心竞争力优势，拓展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服务手段，重点围绕机构客户开发和跟踪服务，各条线齐头并进，发挥了专业服务能力，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2022 年，根据中期协最新数据显示，公司重点经营指标保持在行业前五，其中净资本排名第二，净利润、营业利润、手续费收入、营业收入和客户权益五项指标排名第三。2022 年，东证期货成交量近 14 亿手，排名全国第一。截至 2022 年末，东证期货客户权益超过 1,000 亿元，排名全国第三，新增机构客户同比增长 32%。在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东证期货保持 AA 评级。

在科技赋能方面，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 OST 技术实现纳秒级穿透时延，

为客户提供市场最前沿的技术服务；东证期货完成繁微智能投研平台 3.0 大版本迭代，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成功作为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品牌效应。

未来，东证期货将朝着建设一流衍生品服务商的目标，坚持数字化、市场化、国际化、集团化发展方向，迭代前中后台服务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大数据等金融科技，利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定位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站稳行业第一梯队位置。

（3）证券金融

2022 年，在海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及市场震荡影响下，融资融券规模整体下行。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5,403.92 亿元，较期初降低 15.93%。其中融资余额 14,445.11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15.63%，融券余额 958.81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20.19%。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等措施，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努力克服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高度复杂等不利影响，持续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同时，持续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前移两融业务盯市关口并细化处置手段，缓释化解各类风险，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193.6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1.28%，市占率 1.26%。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继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91.32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22%，规模得到有效压降。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强化集团内部协同，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精细业务管理，打造融资融券业务生态圈，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大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大幅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4）其他业务

1) 场外业务

2022 年，宏观经济走势不佳，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各类公、私募产品净值普遍回落，发行销售总体走弱，柜台业务亦受到影响。2022 年，公司柜台市场

整体业务发生量共计 1,241.91 亿元，同比下降 27.6%。公司积极克服市场低迷等不利影响，仍不乏业务亮点。2022 年，新上柜产品 1,727 只，同比增长 106.58%；浮动收益凭证发行规模 94.82 亿元，同比增长 62.17%；做市交易规模 6.25 亿元，同比增长 34.85%。

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定位为业务支持部门，聚焦建设“产品中心”“交易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不断完善中台服务能力。2022 年，公司完成个人养老金业务系统建设，顺利保障个人养老金业务在 2022 年 12 月全面上线；场外业务加快转型中台服务，发挥业务协同作用，保障了新承接的各项中台服务职能平稳过渡，全年新上柜产品数量及日运营产品最高承载量同比增长均超过 100%。

未来，在财富管理加快转型的大背景下，发行登记、做市转让等柜台功能将有望加快应用，公司将聚焦收益凭证服务，加快交易中心建设，推动产品管理提质增效，做深做细交易管理，扎实推进营业部服务，为前台业务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2) 托管业务

2022 年，托管业务竞争格局凸显，马太效应加剧。2022 年，随着股债行情的调整，资管行业规模增速较前两年有所放缓，证券类托管产品面临产品净值和规模的双重压力，托管行业证券类产品规模整体下降。

2022 年，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开拓证券类产品，严格把控非标托管规模，逆势实现了托管规模和收入的双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在线证券类产品托管数量同比增长 38%，证券类产品托管规模增幅 11%，非标产品占比从年初 33.6%下降至 28.6%。2022 年，公司持续提升合规内控能级，托管业务与基金服务业务再次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不断强化“全链条”风险管理，贯彻落实合规与风险垂直管控方案。同时，公司以托管产品为纽带，发挥代销能力优势，不断加强与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通过券商结算模式公募基金推动打造交易、结算、托管、投研、代销一站式的机构主经纪商服务托管业务。2022 年，公司券结公募基金收入同比显著增长。

未来，托管业务将继续立足于服务大资管业务主线，通过系统优化、运营模式调整助力业务转型，聚焦证券类产品的开拓；与此同时，以托管业务为纽带，加强与公司其他业务的有机整合，持续推进“托管走进营业部”特色活动，延伸托

管服务产业链，深化集团内协同合作。

4、证券销售与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2022 年，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20 亿元，占比 21.34%。

（1）自营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

2022 年，全球地缘局势动荡、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因素给证券市场带来较大压力，股票市场显著下跌，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15.13%，深证成指下跌 25.85%，创业板指下跌 29.37%。2022 年，货币政策以稳为主，重在调结构和防风险，债券市场维持震荡。2022 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6bp 至 2.84%附近，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9bp 至 2.99%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19%，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0.51%。

2022 年，监管部门先后推出收益互换新规、科创板做市等创新政策，不断丰富市场交易品种，推动资本市场专业化、高质量发展，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机构销售交易业务进一步打开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票	42.39	84.34	74.73
基金	80.32	90.90	31.40
债券	1,105.86	976.68	830.51
其他 ¹	56.64	18.13	23.28
合计	1,285.21	1,170.05	959.92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2022 年，公司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思路为主，集中资源研究各个行业内财务稳健且具有优质管理水平的龙头公司，均衡持仓。同时，公司构建指定类高分红投资策略，不断优化新三板投资组合，布局量化策略投资、FOF 投资等创新领域，着力提升收益的稳定性。2022 年，公司在科创板做市业务方面取得突破，首批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正式开启科创板做市业务，并完成了首单做市借券。

FICC 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夯实投研核心竞争力，业务体系和 FICC 产业

¹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的投资。

链不断成熟完善，固收自营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持仓结构继续优化，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运行平稳，自营业务的规模、业绩和机构销售交易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1)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在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及时调整仓位结构，在收益率处于低位时减仓并降低久期。2022 年，银行间市场现券交割量同比增长 37.01%，利率互换交易量同比增长 58.67%。

2) 做市业务方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积极更新报价策略，取得突出业绩。2022 年，银行间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 27%，债券通成交量同比增长 62%，市场排名始终保持行业前列。其中，公司国开债、农发债和口行债做市均名列全团第一，国债期货做市持续保持行业前列。

3) FICC 业务创新转型稳步推进。量化交易策略更趋丰富，业务运行良好。在以销售交易为核心的传统标准化产品的代客交易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其中，资本中介业务投顾项目运作良好，管理规模增幅超过 150%；全面开展外汇业务，积极做强“东方智汇”外汇品牌，外汇代客业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4) 2022 年，公司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心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衍生品市场交易商”等多个创新类奖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自营结算 100 强”；债券通公司“北向通优秀做市商”；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自营清算优秀奖”“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国家开发银行“优秀做市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秀做市机构”“最佳创新合作奖”。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集团协同，打造东方金衍业务品牌。其中，量化业务灵活调整持仓规模，持续加大投研投入，不断优化量化交易系统，并上线量化服务器，为后续进一步开展量化策略研究奠定基础。做市业务方面，在较好地完成做市义务的同时，实现了低回撤的良好收益，做市收入同比增长 86%。场外衍生品业务继续探索业务模式，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推进收益互换落地。其中，场外期权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同时控制敞口，优化期权结构，提高收益稳定性；收益互换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产品投资业务保持稳定，获取稳定收益。2022 年，场外期权交易规模 1,032.96 亿元，同比增长 53%，收益互换交易规模 187.58 亿，是去年同期的 8.5

倍。2022 年，公司期权做市在上交所、中金所、深交所的日度成交量多数交易日排名前三；基金做市在深交所的绝大多数品种中，获得最高 AA 评级；期货做市业务的中价差指标排名第一；荣获上期所“优秀做市商金奖”“做市业务进步奖”、中金所“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银奖”等奖项。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将做好微观基本面研究和宏观分析，以灵活的投资策略为主；加大量化策略和 FOF 领域的投入，进一步形成主观+量化两翼齐飞的局面，提升盈利的稳健性；抓住科创板做市的业务机会，有序扩大借券做市券源，提升做市业务影响力。

FICC 业务方面。公司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搭建初具雏形，未来将继续推动自营向销售交易、境内客户向境外客户、以及利率品种向 FICC 全品种拓展。在大类资产研判和市场趋势性把握的基础上，进行调仓布局，提升交易性收入；推动销售交易平台的建设，提升 FICC 的代客交易能力，提高中间收入占比。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稳步发展量化业务，控制投资风险，丰富量化策略，提升收益率表现；继续优化做市系统，增加做市品种及规模，加强与头部基金公司的合作，努力达到并维持业界第一梯队的水平；场外期权保持稳定增长，优化交易模型，提升收益稳定性并探索收益互换创新业务模式，在扩大交易规模的同时提高收益互换业务收入水平。

（2）创新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创投业务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量化投资等方面。

2022 年，受复杂的经济环境影响，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均有所下降，股权投资市场向硬科技产业集中转移的趋势更加突出。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宏观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影响了民间投资意愿，同时，由于市场可投标的减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东证创投结合不同大类资产的投资周期与风险水平，不断优化配置结构，提升收益的稳定性。

股权投资业务稳中求进。2022 年，东证创投坚持聚焦“隐形冠军”投资策略，与优势产业资本合作，充分利用市场化的资源能力和信息能力，并与高校建立战

略关系，全面进行项目对接，在芯片、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级互联网应用以及新能源领域扩大布局，并注重挖掘已投优质项目中新出现的追加投资机会。截至 2022 年末，东证创投股权业务项目存量个数 89 个，投资规模超 40 亿元。此外，东证创投积极参与科创板跟投，截至 2022 年末，跟投注册制项目 5 个、投入资金人民币 3.4 亿元。

稳步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存量项目的清收工作和项目储备，在并购、重组、全链条一体化等领域构建综合运营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2 年末，特殊资产处置业务存量项目 19 个，存量规模人民币 16.58 亿元。

布局量化对冲基金等产品投资，投资业绩表现稳定，严控回撤，优化流动性配置。

未来，东证创投将持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和业务的专业化发展，继续坚持聚焦硬科技产业，协同孵化专精特新企业；逐渐扩大自主投资的范围，提升自主投资的能力和专业化；同时，做好科创板跟投等工作。特殊资产业务方面，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营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自主的项目和对资产端的布局，以保证公司整体收益的稳定性。

（3）证券研究

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新进入者层出不穷，优质的研究实力是制胜关键。公司始终着力提升研究服务的质量，对内为各个板块提供服务、带来增量价值，对外获取机构客户认可、实现业绩贡献。

2022 年，证券研究所扎实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注重各研究领域的体系框架建设，遵循严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逻辑，致力于研究人员的能力和研究报告的质量提升。在研究管理过程中加强总量与行业团队之间、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研究协同，持续打造有深度、高质量的研究产品，并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提升研究和管理效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 129 人，具备分析师资格 78 人，具备投顾资格 24 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2,871 篇。

外部佣金方面，公司深耕公募市场，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同时增加客户覆盖，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2022 年，研究所实现佣金收入人民币 6.18 亿元。其中，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收入人民币 5.81

亿元，市占率为 2.70%，在核心公募基金客户的研究排名持续提升。据 WIND 统计显示，2022 年上半年东方证券公募佣金收入 3.26 亿元，佣金席位占比 3.48%，列第 9 位。同时，新增公募客户 4 家，银行客户 4 家，私募及保险客户 44 家，券商 6 家、QFII2 家，其他类型客户 3 家，全面覆盖新成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内部协同方面，证券研究业务积极转型，助力集团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利用核心研究能力探索企业客户的服务路径，为更广义的产业资本提供高价值服务；创立并不断深化战略研究，力求在相关领域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2022 年，公司在第四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最具特色研究机构第三名；在 Wind 第十届“金牌分析师”评选中，获得“进步最快研究机构”以及“最佳 ESG 研究机构”；在“新财富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评选中荣获第十名；在机构投资者·财新资本市场分析师成就奖中，荣获大陆地区“最佳销售团队第 4 名”；此外，多个行业研究团队荣获最佳分析师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升并善用自身的研究实力，并积极将其转化为公司整体的价值增量。同时，着力服务公司各业务部门，构建内部协同布局。

5、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其中，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债券的承销、并购重组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政府债、金融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承销服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于 2022 年 8 月由东方投行转移至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开展。2022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81 亿元，占比 9.29%。

（1）股票承销

2022 年，得益于一系列稳定经济增长举措的出台以及注册制改革大力推进，2022 年 IPO 数量虽有所减少，但 IPO 融资规模创下历史新高并位居全球市场之首。根据 Wind 数据，2022 年 A 股全市场首发上市 428 家企业，同比减少 18.32%，IPO 融资规模 5,869.07 亿元，同比增长 8.16%；增发（含资产部分）融资家数 360 家，同比减少 33.09%，融资规模 7,230.25 亿元，同比减少 20.43%。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境内外金融市场环境，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

目 24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33.79 亿元。其中，主承销 IPO 项目 8 个，承销规模总计 77.22 亿元；承销增发、配股、可转债共计 16 家，主承销金额 156.57 亿元。2022 年，东方投行主承销增发（不含资产部分）项目共 11 个，排名行业第九，承销规模 64.37 亿元。

东方投行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助力实体经济恢复与发展，体现出公司积极实践社会价值的责任与担当。2022 年，东方投行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诸多不利因素，在多个标杆项目中的表现可圈可点，包括光伏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领域领跑者昱能科技科创板 IPO、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重点布局的电子封装材料生产企业德邦科技科创板 IPO、促成亚钾国际成为亚洲单体最大钾肥资源量企业的重组项目、从受理至注册仅 6 个工作日的德尔股份创业板简易程序定增、年度半导体行业发行规模最大的 A 股可转债项目立昂微可转债等。

东方投行严格把控项目质量，2022 年内协助 11 家 IPO 过会，10 家增发、配股、可转债企业过会，过会率达 100%且不存在取消审核或暂缓表决的情况。IPO 过会企业包括主板 1 家、科创板 3 家、创业板 6 家、北交所 1 家，其中不乏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东方投行以政策导向为纲，以项目质量为底线，致力于挖掘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实体企业登录资本市场。

2022 年，东方投行荣获第一财经“年度投行 Top 10”，《证券时报》“沪深主板投行君鼎奖”、“科创板融资项目君鼎奖（和辉光电 IPO）”和“财务顾问项目君鼎奖（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新财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Wind（万得）“最佳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 A 股再融资承销商”“最佳科创板股权承销商”等荣誉。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股权融资交易明细：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8	9	11
	主承销金额（亿元）	77.22	130.25	102.35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16	17	10
	主承销金额（亿元）	156.57	260.28	68.47
合计	主承销次数（次）	24	26	21
	主承销金额（亿元）	233.79	390.53	170.82

未来，东方投行将把握全面注册制机遇，响应国家带动投资和内需的号召，继续推动高质量实体经济融资。目前，东方投行储备有多家新材料、新能源、高

端制造等方面的国家战略新兴领域拟上市公司，将为资本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同时，东方投行积极拓展新兴业务，目前推进多单 GDR、跨境并购等项目，帮助实体经济“走出去”，助力深化金融改革。此外，东方投行将借助集团资源，在投资、研究、融资、兼并收购一体化服务等方面，拓展更多的能源行业客户，打造中国资本市场“能源投行”品牌。

（2）债券承销

2022 年，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央行通过多次降息降准的政策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相对宽松的政策环境为债券承销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从监管政策看，证监会、交易商协会、银保监会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对隐性债务“控增化存”的监管，城投类公司的债券发行审核处于从紧从严的态势。2022 年，各类债券发行共人民币 61.53 万亿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其中，信用债发行规模 20.00 万亿元，同比下降 7%。

2022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475 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2,121.93 亿元；据万得统计，东方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合并口径承销总规模为人民币 3,363.48 亿元，行业排名提升，位列行业第 7 名。

东方投行债券承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22 年，东方投行不断创新公司债券品种，拓展产业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发行了多单绿色公司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纾困公司债、乡村振兴公司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等创新品种，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国家战略。在债券违约常态化的环境下，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始终稳健合规经营、严控风险。2022 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评价，东方投行的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为 A；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债券市场优秀参与机构评选中，东方投行荣获“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产业债券优秀承销商”；此外，东方投行荣获《新财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Wind（万得）“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等荣誉。

2022 年，公司利率债承销依然位居市场前列。其中，国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67.9%，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41%，并积极承销绿债、乡村振兴债等 ESG 相关债券。排名方面，记账式国债承销排名行业第三，国开债和农发债承销均排名行业第二。根据万得统计，2022 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589.48

亿元、主承销规模 244.59 亿元。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债券承分销（承销商）创新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非银类优秀债券承销机构”“非银类地方债承销商杰出机构”、上海清算所“优秀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银行间市场卓越承销商”“绿色低碳先锋奖”“市场拓展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券商类机构”、《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债券投行君鼎奖”等多个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228	130	86
主承销金额	1,199.11	731.55	656.81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21	18	11
主承销金额	97.47	113.76	75.73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36	26	17
主承销金额	296.79	241.80	249.03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129	55	14
主承销金额	292.80	142.87	71.7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61	64	56
主承销金额	235.76	288.50	268.75
合计：			
主承销次数	475	293	184
主承销金额	2,121.93	1,518.46	1,322.02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重点核心客户、重点区域的维护，加强新客户开拓工作，提升创新产品的传导速度，并利用集团协同资源，重点开发能源上下游业务和科创相关客户。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将坚持区域深耕，在相对薄弱的区域增加投入，加强集团协同；加强大客户覆盖，全面推进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增加收入；加强团队建设，内部完善考核提高效率、挖掘潜力，在重点培育区域引入优秀团队，实现增量收入点。

（3）财务顾问业务

2022 年，国内并购业务市场未有明显的起色，据统计，行政审核类/注册类过会项目数量近七年呈下滑趋势，从 2016 年的 200 多家下滑至 2022 年的约 46 家。国外方面，跨境类项目需要为获得境外监管机构的审批付出更多的努力，全球交易金额及数量仍处于低位。伴随着注册制推进，以及经济环境恢复，将为并购重组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2022 年，东方投行并购业务稳步开展，共过会或完成并购及资产重组项目 6 个，交易规模总计约 72.51 亿元；其中过会项目数量排名行业第 6 名。公司助力完成了亚钾国际以及和晶科技 2 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轮股份控制权转让收购人财务顾问项目、以及 2 家跨境并购类项目。其中，东方投行担任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助力其成为亚洲单体最大钾肥资源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为我国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提供支持。在传统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之外，东方投行协助完成的*ST 尤夫破产重整项目，体现了东方投行在破产重整业务中突出的业务能力，为后续开展此类项目积累奠定基础。

2022 年，东方投行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获 2022 年中国证券业财务顾问项目君鼎奖，东方投行荣登添信并购榜单 2022 年度十佳并购服务机构。

未来，东方投行将专注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在通信及化工、先进制造类、汽车、医疗、消费品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业务品牌。同时，积极发展破产重整等创新业务，并借此优先获取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业务机会；关注优质上市公司客户的国际化需求，通过境内外联动，满足客户海外市场融资和业务开拓需求。

6、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境外业务及金融科技等。2022 年，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4 亿元。

（1）资金业务

2022 年，国内监管部门出台多项举措，不断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政策，经济展现出较强韧性，大部分经济指标保持平稳运行。2022 年 1-10 月，国内债市整体维持窄幅波动，11 月以来债市预期转向，10 年期国债利率于 12 月触及年内高点后逐渐回落。

资金业务围绕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运营及储备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同业客户及产品管理四大基本职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2022 年，公司全力推进流动性管理效能提升，不断强化风险化解能力，持续提升指标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18.50%和 139.09%；结合公司配股前后的资金需求、指标需求以及市场变化，持续增强债券发行统筹管理能力，积极把握发行窗口，有效降低公司债券规模加权成本；通过持续深入的市场分析，扎实开展外债融资规划，创新发行欧元玉兰债，入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2022 上海服务贸易推介手册》，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升级公司现金类产品线，持续提升产品管理水平。2022 年，公司获评上海清算所 2022 年度“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奖。

公司将继续贯彻稳字当头的流动性风险防控理念，夯实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为业务全面加速发展保驾护航。有序推进资金及负债统筹工作，多措并举保障流动性指标安全；不断强化资金集中管理，优化储备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兼顾收益；密切跟踪境内外市场变化，妥善做好利汇率风险管理，合理管控综合融资成本；持续拓展融资渠道，科学统筹授信管理，提升融资管理主动性。

（2）境外业务

2022 年，受美联储大幅加息、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香港股债市场均出现了较大波动。其中，恒生指数全年下跌 15%，港股市场首次上市集资总额同比下降 68%，港股日均交易量同比下降 25%，中资美元债综合指数下跌 10%。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其中，东证国际作为集团国际化业务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2022 年，公司积极应对动荡的境外市场环境，加强境外子公司经营治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调整，着力抓住展业机遇，努力提升中介息费类业务能力，严格管控各类经营风险，推进集团全业务链跨境延伸。

经纪业务推动转型，探索创新。加快产品销售平台建设，在售产品较去年末增长 3 倍；同时，逐步做大债券代客业务，债券产品总量增长 6 倍。机构业务引入多家私募客户，基本实现在港中资公募基金全覆盖，在港股交易量显著下滑的

背景下，实现了累计交易量同比增长 154%。

投行业务成果显现。完成中康控股 H 股 IPO 等股权承销项目 2 个、合规与财务顾问项目 4 个；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44 个，在中资美元债市场发行规模下降 57% 的环境下，承销总额同比增长 51%。首次开展债券承销清算行服务，在美元利率上行周期开拓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业务并完成 5 个项目。

金融市场业务多元发展，2022 年收入增长近 7 倍。其中，票据业务日趋成熟，新增港股量化交易等创新业务，并积极推动风险中性化业务发展。

资管业务扎实基础，提升产品质量与营销能力。增强投研能力，优化更迭产品线，获批境内（R）QFII 资格和香港证监会 4 号牌；持续开拓企业与机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同业机构投顾业务合作。

未来，东证国际将持续聚焦香港市场证券业务经营特点和目标客户需求，全面稳妥推进集团境内外一体化建设，服务集团全业务跨境延伸，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调整投资业务模式，提升资产质量，进一步加强中介息费类业务基础，持续增强国际化发展核心竞争力。

（3）金融科技

当前，中国经济正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相继发布，为证券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了纲领性指南。2021 年，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金额 338.20 亿元，同比增长 28.7%，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7.7%，持续加大信息技术领域投入为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战略驱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致力于统一规划，加强自主研发，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在融合机制创新、业务场景赋能、管理数字化转型、中台架构实践等方面持续建设。

赋能业务发展，形成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与深度融合。自营投资领域，大自营平台助力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正式展业，实现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模式全覆盖，全面实现交易自主研发。财富管理领域，稳步建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构建统一技术架构，保障安全稳定，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新一代账户系统上线；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打造行业领先的定制化敏捷级极速交易系统，交

易速度位居市场前列；量化生态圈领域，公司通过总体规划，整合量化投研与大数据平台资源，通过集团数字化业务互联互通，构建量化交易新生态；同时，推出章鱼互联 APP，推动证券期货交易一体化，形成以数据与算法为核心的量化生态雏形；推进投研大数据建设，通过数据中台与繁微大数据平台体系，提供更为全面、深入的特色化投研客户服务。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风控，智慧反洗钱管控一体化系统有序推进建设，风险管理系统加速集团化、智能化；IT 数字化管理平台深化建设，驾驶舱提供管理决策依据；数据治理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覆盖。

落实中台战略。共享能力中心确保“厚中台，薄应用”的成功落地，推动自研服务治理框架与研发一体化应用革新，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中台持续为业务数字化转型赋能，数据中台完成全链路服务功能建设。

强化信息安全。优化数据中心布局，顺利完成金桥数据中心搬迁，降本增效与助力业务同步推进；智能运维工作逐步实现体系化，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发现问题和运维能力。

2022 年，公司项目“智赋能、慧创新——数智时代金融企业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实践”获长三角地区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上海地区选拔赛一等奖，“基于信创架构的业务中台”、“信创云应用实践”项目分获第八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机器学习在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中的应用研究”获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优秀课题。

未来，公司将扎实推进“3+1”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秉承数字化转型、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融合发展的理念。创新融合机制，推动跨职能敏捷协作与内外融合；赋能业务发展，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构建核心竞争力；推进管理转型，加强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中台战略，落实共享中台的应用落地。以技术实力打造科技竞争力，在经济形势不断回暖的过程中助力业务发展，实现新飞跃。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

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

东方金控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监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证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与保荐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汇添富基金 35.41%的股权，汇添富基金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2947763）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函[2004]266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 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 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证登（中国结算函字[2008]25 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 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 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 号）
1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555998513B）
18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 号）
19	1 号牌照-证券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D362）
	4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20	9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H864）
21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 号）
22	2 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WD036）
23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 号）
24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 号）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函[2012]4 号）
26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 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 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 号）
27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4 号）
28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 号、中证金函[2012]153 号）
29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 号）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1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 号）
3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110914L）
33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 号）
3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 号）
35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 号）
36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 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格	
37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RQF2013HKS015）
38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 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 号）
39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证登（《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4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 号）
41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 号）
42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 号）
43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 号）
4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5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 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 号）
4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47	6 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BDN128）
4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 号）
49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 号）
50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 号）
5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 3 号））
5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 号）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 号）
54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15]11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2015]67 号）
55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 号）
56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 号）
57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5]61 号）
58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7178330852）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59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60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61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 号）
62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 号）
63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报价函[2016]185 号）
64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2017]81 号）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7]165 号）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7]371 号）
67	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8]430 号）
68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86 号）
6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9]8 号）
70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101 号）
71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463 号）
72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1023 号）
73	互联网理财账户规范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9]185 号）
74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9]470 号）
75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58 号）
76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7 号）
77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深交所（深证会[2019]483 号）
78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2300 号）
7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0 号）
80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2020]10 号）
81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综便函[2020]482 号）
82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1]1686 号）
83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3]100 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证登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俄乌冲突、通胀等因素给资本市场带来冲击。随着国内出台各项政策推动复苏，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资本市场交投保持活跃。证券行业发展迎来新格局，一方面，全面注册制推进下，服务实体经济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投行引领投资、研究、资产管理等业务协同发展，为实体企业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另一方面，证券公司面临着市场震荡的挑战以及居民理财需求不断提升的机遇，券商致力于提升大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并通过丰富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为居民财富管理贡献力量。同时，行业发展从过去的牌照、通道业务为主，向以专业水平、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的竞争模式转变，券商通过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并通过更加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以及积极进取的人才团队建设工作，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证券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2022 年，公司顺利完成 A+H 配股工作，整体实力和行业地位稳中向好。投资管理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财富管理转型成效颇丰，FICC 业务不断成熟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向上发展。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 2021-2024 年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客户、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行业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在 2021-2024 年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本轮规划设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2021-2024 年规划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实力和经营效益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本轮规划还将业务转型有效推进、客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加快、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等作为具体目标。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数字化转型、集团化管理、国际化布局”作为战略驱动，将“聚焦三大客户体系，构建四大业务集群，提升六大管理效能”作为总体战略框架。规划期内，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重构聚焦三类客户的服务体系；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导向，构建四大业务集群；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完善六大管理支持体系。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战略目标的实现。

2、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力保“稳增长”，力求“促发展”，努力走出一条既遵循金融机构一般规律又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打造有突出特色优势的综合型券商，整体保持行业第二梯队领先地位。总体思路是：坚定落实战略规划，动态优化经营策略，重点加强各业务板块以 ROE 为核心的考核导向，统筹发展与合规稳健，充分发挥人才、科技、创新的第一作用，做强专业能力，做优业务结构，做大客户规模，确保不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风险事件，积极提升公司业绩。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总体部署，公司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客户、业务、资本、人才的均衡合理发展。在此基础上，打造鲜明的东方证券特色，提升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企业金融方面，投行业务要发挥引领作用，推动轻、重资产业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效能。零售金融方面，坚持财富管理转型，稳固创新先发优势，大力提升客户数量与质量。机构金融方面，稳固提升投资收益率，以建设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为抓手，加快销售交易转型，加大客需型业务投入。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有效提升投研能力，再造业务优势，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放大品牌辐射效应。健全内生性的合规风控体系，促进合规风控与业务发展的有效平衡、有机融合。加强金融科技应用突破，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人才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建设规模匹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优化管理机制与组织架构，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

3、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治理、人才队伍、优势业务、合规风控、党建文

化等方面。

（1）长期坚定的股东支持和持续规范的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各股东尤其是大股东申能集团对公司创新发展、展业经营、机制改革一直给予大力坚定的支持。公司 A+H 上市后，按照两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公司作为上海国资系统券商，非常重视并持续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022 年，在市场低迷的背景下，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顺利、高效地完成了 A+H 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127.15 亿元，有效扩充了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切实有效履职尽责，保障了公司有效治理，规范运行。国际评级机构明晟（MSCI）评级结果显示，公司 MSCI ESG 评级连续两年保持 A 级，是目前已获得公开评级的中国证券公司的最高评级。公司还连续两年被纳入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

（2）团结务实的高管团队和专业进取的业务团队

公司高管团队具有多年的证券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对金融与证券行业拥有深刻的洞察与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拥有专业化、高素质、较稳定的业务团队，多年历练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专业能力突出，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不断成长，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队伍基础。

2022 年，公司高管团队进一步充实，新聘任了公司总裁，外部引进一名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落实公司见习总裁助理岗位设置并确定人选，高管团队呈现年轻化、专业化的特征；人才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开展公司职级体系优化与晋升降级调整工作，构建公司统一的 MD 职级体系框架，完善晋升降级机制；修订《干部管理办法》，规范选任条件及流程，加强考核评价与纪律监督，完善干部退出机制；优秀人才引进模式不断迭代创新，轮岗交流机制不断深化，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取得成效。

（3）传统优势业务巩固发展，期货业务新晋崛起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证券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

经纪等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践行价值投资理念，长期业绩优良。东证资管始终践行价值投资理念，“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汇添富基金整体能力稳居一流，主动权益规模保持行业前列。东证期货加强机制改革及信息技术应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内建立相对竞争优势。

2022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规模、营收均创历史新高，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搭建初具雏形，FICC 全品种业务链拓展取得积极成效；东证资管、汇添富基金加强投研团队及产品体系建设，行业领先地位保持稳定；金融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量化业务丰富策略，做市业务系统建设加快，场外业务产品结构优化；东证期货机制改革初见成效，市场竞争力加强，市场份额稳步提高，各项重点指标保持行业前列。

（4）合规风控工作扎实有效

公司坚持“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理念，以稳健的风险文化为核心，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为依据，以专业的管理工具为支撑，形成“文化—人—制度—工具”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闭环体系。公司全员合规和风控意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

2022 年，公司组织实施合规风控垂直化管控实施方案，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完善经营层下设委员会优化调整方案，加强重点监管案例的警示教育，开展衍生品等重要法规的专项宣导。进一步强化全面和穿透式风险控制，持续深化子公司垂直管控、强化对前台业务的风险管控，推进数字化预警闭环管理体系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以风险为导向开展稽核工作，扎实推进稽核自查整改，深化稽核结果运用。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要求。

（5）坚持党建企业文化和市场化机制有机结合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不懈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持续做好企业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硬支撑。同时，公司始终注重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并不断优化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2022 年，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及上级党委各项重大部署要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参与市国资系统第二轮上海国企党建品牌创建评选，“东方文化下午茶”“清风为伴”“党建添富”三品牌获评“上海国企党

建品牌”荣誉；公司深入开展各项企业文化品牌项目，组织年度文化建设实践自评，编制公司首份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保持 A 类评价，成为连续两年获评 A 类的 7 家券商之一；公司还获评“2021-2022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称号。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自查，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0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若干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利息与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基准利率挂钩。采用该修订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

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3 年 1-6 月

本年新增 6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其中子公司东证期货新增 4 个，东证创新新增 1 个，东方金控新增 1 个。

本年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其中东方金控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具体为子公司东证资本减少 1 家子公司。

（2）2022 年度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清算，因此本年末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新增 7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3）2021 年度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清算
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清算

本年新增 5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8 个结构化主体。

（4）2020 年度

本年新增 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无减少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715,614.86	12,186,206.00	9,055,581.57	6,564,035.96
其中：客户存款	7,141,185.90	9,702,138.54	6,775,324.18	4,838,442.32
结算备付金	3,459,403.25	2,910,627.16	2,547,287.23	2,151,635.6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29,331.96	2,590,443.75	2,219,348.57	1,859,139.49
拆出资金	-	-	38,283.29	-
融出资金	1,994,842.62	1,949,889.92	2,434,492.21	2,117,191.94
衍生金融资产	134,280.62	101,733.40	27,990.22	15,58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7,324.65	861,088.06	1,150,295.47	1,446,042.54
应收款项	75,354.85	90,839.90	101,153.74	87,440.56
合同资产	-	-	-	17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8,844.60	8,376,372.95	9,058,400.62	7,270,111.70
债权投资	245,895.68	316,497.15	359,403.85	624,389.71
其他债权投资	7,405,477.68	7,686,209.62	5,859,958.13	6,264,59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580.34	372,165.80	413,815.34	1,093,645.76
存出保证金	365,729.17	434,323.44	265,536.92	218,308.97
长期股权投资	665,872.85	624,192.02	655,366.77	577,119.39
投资性房地产	20,928.05	26,558.27	35,241.14	4,046.07
固定资产	188,189.50	195,340.91	204,030.38	201,960.20
在建工程	77,500.34	3,630.37	2,671.18	6,583.85
无形资产	22,777.55	24,604.29	25,064.66	21,531.31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94.08	190,854.14	143,883.78	145,592.21
其他资产	318,053.77	388,357.38	200,890.88	213,799.97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64,337.07	63,991.53	77,401.26	84,735.49
资产总计	36,011,815.05	36,806,695.85	32,659,962.19	29,111,744.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85,502.58	117,156.25	55,864.52	57,973.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080.66	830,060.33	709,680.28	1,625,548.58
拆入资金	1,802,547.92	835,245.56	848,567.66	967,01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9,706.58	1,853,931.11	1,658,835.59	1,457,607.31
衍生金融负债	60,178.62	30,844.55	73,382.89	50,49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38,982.11	6,229,952.32	6,274,199.33	5,286,088.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59,943.08	12,304,141.99	9,001,212.50	6,664,267.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07.04	-	-	34,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3,603.85	212,972.11	243,192.27	260,800.86
应交税费	31,413.34	35,284.19	78,746.96	78,281.46
应付款项	90,733.91	118,548.74	125,281.80	57,658.46
合同负债	15,078.88	6,450.50	9,141.29	40,412.36
应付债券	6,399,955.55	5,580,240.29	6,750,921.71	6,226,547.35
租赁负债	63,829.56	64,577.70	78,184.15	85,691.03
长期借款	86,841.09	83,726.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92.35	7,793.62	1,920.20	2,017.94
预计负债	89.37	-	-	-
其他负债	784,468.10	755,941.71	336,520.46	193,628.67
负债合计	28,212,054.58	29,066,866.99	26,245,651.63	23,088,629.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953,452.01	3,953,452.01	2,835,332.52	2,831,140.37
其他综合收益	27,570.69	8,827.08	62,200.77	3,559.43
盈余公积	429,354.22	429,354.22	399,931.65	367,614.84
一般风险准备	1,123,386.30	1,113,508.16	1,002,863.28	869,109.72
未分配利润	915,157.69	883,841.18	913,017.33	749,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798,585.45	7,738,647.18	6,412,711.13	6,020,285.09
少数股东权益	1,175.03	1,181.68	1,599.43	2,82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9,760.48	7,739,828.86	6,414,310.56	6,023,11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36,011,815.05	36,806,695.85	32,659,962.19	29,111,744.1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9,502.77	1,872,862.90	2,437,039.50	2,313,394.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610.53	803,405.34	940,019.64	712,153.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760.23	308,474.68	361,703.21	262,060.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404.23	173,326.07	170,477.59	158,179.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323.35	264,543.50	362,212.28	246,547.77
利息净收入	99,487.25	164,017.68	146,375.03	77,87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117.87	313,820.96	475,704.15	501,16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69.52	66,598.28	144,398.28	121,245.80
其他收益	1804.21	3,196.35	4,214.10	1,752.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33	-57,214.55	-1,205.74	137,589.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3.71	-17,836.30	21,710.73	20,83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0	316.63	69.82	-53.67
其他业务收入	230,717.35	663,156.80	850,151.77	862,082.69
二、营业总支出	673,872.92	1,555,013.22	1,813,962.34	2,043,715.42
税金及附加	4,619.67	8,149.03	10,087.56	9,694.34
业务及管理费	355,876.68	786,004.25	840,063.15	780,528.05
信用减值损失	95,389.04	83,293.00	131,363.27	388,513.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1,872.57	-	-
其他业务成本	217,987.53	655,694.37	832,448.36	864,979.78
三、营业利润	195,629.85	317,849.68	623,077.15	269,679.25
加：营业外收入	19,619.27	22,729.59	11,988.25	13,375.93
减：营业外支出	572.22	2,777.30	4,382.03	4,418.80
四、利润总额	214,676.89	337,801.97	630,683.38	278,636.38
减：所得税费用	24,538.52	36,768.78	93,369.45	6,460.00
五、净利润	190,138.37	301,033.19	537,313.92	272,1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145.02	301,055.82	537,149.63	272,298.8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	-22.64	164.30	-122.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72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92.93	-6,925.90	49,675.66	-49,307.9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131.30	294,107.29	586,989.58	222,86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37.94	294,129.92	586,825.29	222,990.9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	-22.64	164.30	-122.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03,659.76	-	102,334.7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28,132.73	167,067.1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8,254.2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3,400.90	-	-
代理承销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07.04	-	-	26,6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02,929.49	2,336,945.38	2,646,349.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8,094.64	1,206,318.46	1,343,826.50	1,062,866.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67,302.37	-	-	328,545.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7,623.83	104,724.94	1,122,049.05	144,87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556.50	1,369,635.86	1,149,166.95	972,6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184.38	7,508,923.61	5,980,120.61	5,451,279.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34,340.95	-	1,554,391.4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322.11	118,443.7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8,254.2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0,370.00	-	316,466.66	795,834.4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63,237.89	51,081.02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4,198.91	-	-	-
代理承销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6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463.14	241,447.20	267,950.39	236,07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83.21	494,031.41	517,011.61	405,60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28.38	124,835.15	120,042.74	23,87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25.07	4,422,553.47	4,070,733.02	1,170,32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147.55	5,347,270.36	7,037,893.77	2,631,7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63.17	2,161,653.25	-1,057,773.16	2,819,56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7.86	22,424.81	27,051.23	27,95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393.22	364,431.76	434,914.88	385,33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22.42	18,421.82	1,607.95	1,311.53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5,884.42	40,328.28	255,620.19	89,230.2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08,204.46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408,280.76	-	455,023.91	193,67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21,277.43	132,106.22	519,136.42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16.11	577,712.89	1,901,559.05	697,49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5.39	-	7,735.00	67,28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34.98	30,667.07	44,330.86	44,931.08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101.76	357.69	244.93	334.71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2,524.06	334,101.63	-	221,900.73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814,683.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	-	16,80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06.19	2,179,809.92	52,310.79	351,25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09.92	-1,602,097.03	1,849,248.26	346,24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2,078.27	-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95.63	317,727.57	213,996.28	192,779.99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2,278,698.56	3,834,758.40	3,560,165.30	7,780,15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394.20	5,414,564.24	3,774,161.58	8,472,931.58
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权益	-	336.89	1,132.5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3,126.82	4,835,584.92	3,952,059.00	8,589,927.31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	-	-	47,55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756.45	525,217.65	474,817.12	438,454.12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19,129.66	34,838.62	33,102.85	30,019.20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1,081.54	2,517.95	3,080.39	3,56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094.46	5,398,496.02	4,464,191.92	9,109,5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99.74	16,068.22	-690,030.34	-636,59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19.97	31,501.95	-18,096.39	-37,88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918,333.55	607,126.39	83,348.37	2,491,324.49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7,482.93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794,857.63	3,355,197.43	3,388,930.79	3,082,792.51
其中：客户存款	2,404,203.97	2,247,324.58	2,287,272.08	2,234,328.23
结算备付金	1,263,147.33	908,122.73	801,563.73	666,510.16
其中：客户备付金	755,290.13	606,377.97	481,158.66	382,017.64
拆出资金	-	-	38,283.29	-
融出资金	1,961,962.38	1,914,531.29	2,401,120.45	2,094,541.43
衍生金融资产	134,806.27	100,569.25	21,401.71	14,00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0,360.07	839,182.17	997,076.74	1,411,467.67
应收款项	31,320.42	20,734.91	29,121.54	23,6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2,706.79	6,581,034.96	6,942,625.72	5,197,648.90
债权投资	245,895.68	316,497.15	359,403.85	624,389.71
其他债权投资	7,227,159.79	7,632,925.09	5,859,958.13	6,264,59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2,649.20	366,177.40	407,036.59	1,086,837.73
存出保证金	194,510.42	247,049.40	136,091.11	136,864.46
长期股权投资	2,297,052.67	2,251,673.47	2,003,574.01	1,835,911.38
投资性房地产	3,176.46	3,254.03	3,844.45	4,095.66
固定资产	177,411.93	184,251.87	193,993.70	195,535.49
在建工程	3,007.68	2,636.14	2,066.55	4,909.04
使用权资产	38,699.92	41,247.82	47,303.44	52,074.33
无形资产	16,824.10	17,638.60	19,293.90	16,543.81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38.87	162,275.82	120,239.98	111,892.11
其他资产	237,982.09	338,094.11	118,915.54	35,346.49
资产总计	27,109,364.49	25,284,988.39	23,893,739.99	22,861,506.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080.66	829,891.09	709,459.49	1,625,509.94
拆入资金	1,802,547.92	835,245.56	848,567.66	967,01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6,296.47	1,667,126.13	1,222,897.53	1,227,762.00
衍生金融负债	59,349.21	30,727.63	67,218.04	48,63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76,529.06	6,014,773.65	5,967,336.70	4,935,291.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57,752.95	2,852,683.14	2,771,887.45	2,606,450.50
应付职工薪酬	29,415.92	41,242.01	67,948.32	83,059.59
应交税费	15,860.28	5,175.75	14,744.61	19,827.97
应付款项	8,044.05	16,496.74	6,021.56	17,291.7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6,065,264.26	5,257,397.63	6,169,168.77	5,634,613.01
租赁负债	37,396.21	40,644.93	46,578.22	51,661.83
其他负债	654,555.32	652,378.56	259,651.33	77,985.52
合同负债	99.06	99.06	-	-
负债合计	20,056,191.36	18,243,881.87	18,151,479.69	17,295,10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499,575.47	499,575.47	499,575.47	499,575.47
资本公积	3,921,873.70	3,921,873.70	2,815,442.59	2,815,700.84
其他综合收益	26,283.45	12,887.75	78,864.58	17,883.14
盈余公积	428,924.20	428,924.20	399,931.65	367,614.84
一般风险准备	821,985.88	821,959.63	762,181.11	697,520.50
未分配利润	504,865.89	506,221.24	486,899.31	468,74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3,173.13	7,041,106.52	5,742,260.30	5,566,40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09,364.49	25,284,988.39	23,893,739.99	22,861,506.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748.03	737,252.68	868,853.27	896,92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663.03	269,581.89	315,712.27	265,662.8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794.98	209,132.56	268,169.89	209,913.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062.80	44,257.48	41,990.79	59,169.91
利息净收入	73,993.15	112,252.06	88,120.92	70,580.81
投资收益	231,972.67	391,195.72	425,204.54	460,85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96.11	73,853.13	115,704.37	90,585.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8	316.63	71.27	-54.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9.61	-22,894.87	12,341.51	83,701.50
其他收益	868.14	1,428.29	1,880.61	1,276.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9.26	-16,120.33	24,896.17	14,253.30
其他业务收入	303.39	1,493.29	625.99	651.52
二、营业总支出	275,964.29	478,212.19	564,230.40	788,284.57
税金及附加	3,279.64	4,861.06	5,881.00	6,943.96
业务及管理费	177,252.07	372,363.93	427,168.46	392,930.06
信用减值损失	95,355.01	83,323.95	130,978.90	388,076.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7,495.06	-	-
其他业务成本	77.56	168.18	202.04	334.54
三、营业利润	130,783.75	259,040.49	304,622.87	108,641.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553.76	5,665.04	4,834.99	3,704.78
减：营业外支出	170.80	2,010.10	2,095.26	2,610.83
四、利润总额	135,166.71	262,695.43	307,362.61	109,734.96
减：所得税费用	-12,454.58	-35,992.09	-15,805.55	-43,904.34
五、净利润	147,621.28	298,687.52	323,168.15	153,639.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45.01	-19,529.03	51,536.59	-40,594.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266.29	279,158.50	374,704.74	113,044.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94,953.1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98,624.35	-	99,015.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695.77	580,611.44	632,937.56	570,064.3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8,254.2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67,302.37	-	-	328,545.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5,429.34	65,096.05	1,284,626.99	279,780.4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5,788.66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069.81	80,795.69	165,436.95	746,55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27.87	434,069.30	195,440.92	105,7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825.15	2,478,192.81	2,278,442.42	2,129,705.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02,004.64	-	1,539,596.56	67,575.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322.11	118,443.7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8,254.2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2,624.82	-	305,633.82	801,752.3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33,642.02	-	221,025.5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093.99	227,820.58	252,787.14	222,87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39.08	254,209.18	294,346.44	227,71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9.37	13,105.24	20,371.05	3,01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04.98	423,418.64	199,000.45	126,77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338.90	931,875.75	2,989,458.88	1,449,7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13.74	1,546,317.06	-711,016.46	679,99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706.23	494,271.21	498,300.97	439,02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5	641.45	189.90	42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21,277.43	132,106.22	526,342.37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5,884.42	40,328.28	255,620.19	89,230.2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521,938.19	-	455,023.91	193,672.5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00,770.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94.82	667,347.16	1,936,247.79	722,35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5,000.00	95,000.00	185,29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7.57	21,554.25	30,109.03	32,245.28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21.19	335.68	120.20	112.11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017.07	282,199.33	-	239,089.34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761,549.8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	-	-	13,93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5.83	2,310,639.06	125,229.23	470,6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18.98	-1,643,291.91	1,811,018.56	251,6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5,853.86	-	499,57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00.00	60,170.69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2,278,698.56	3,619,844.40	3,559,944.50	7,676,44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698.56	4,875,698.25	3,563,144.50	8,236,19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9,877.02	4,184,741.48	3,740,887.81	8,342,50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99.41	484,013.99	459,405.75	412,062.70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11,615.46	20,953.97	21,479.54	19,324.48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715.84	1,456.29	1,906.27	2,15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407.72	4,691,165.73	4,223,679.37	8,776,0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90.84	184,532.52	-660,534.87	-539,85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8.74	2,681.98	44.17	4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594.82	90,239.65	439,511.41	391,860.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778.86	4,166,539.21	3,727,027.80	3,335,167.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373.69	4,256,778.86	4,166,539.21	3,727,027.8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1.32	1.50	1.31
速动比率（倍）	1.41	1.32	1.50	1.31
资产负债率（%）	69.93	68.41	72.89	73.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6,916,616.49	15,530,311.88	16,298,069.09	15,620,776.19
债务资本比率（%）	68.44	66.74	71.76	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175,889.62	285,821.04	530,697.01	266,248.84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	8.91	-2.52	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	1.86	2.43	1.6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5	2.06	2.60	1.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5	0.07	0.05
总资产报酬率（%）	0.75	1.25	2.33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8	9.11	9.17	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6	2.54	-1.51	4.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8	0.71	0.12	3.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三）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7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16	9.02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0.7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93	8.91	4.7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29	316.63	69.82	-5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57.78	22,302.06	12,672.82	13,46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56	-1,446.10	-2,809.32	-4,00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162.50
所得税影响数	-4,915.53	-5,937.80	-3,480.71	-3,19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14,255.40	15,234.78	6,452.61	6,050.01

（五）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455.66	473.77	368.95	378.35		
净资产（亿元）	705.32	704.11	574.23	556.64		
风险覆盖率（%）	230.12	253.08	237.01	229.94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3.45	14.38	11.77	11.95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19.78	218.50	272.45	245.56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4.37	139.09	132.24	151.06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4.60	67.29	64.25	67.97	≥24%	≥20%
净资本/负债（%）	26.96	30.78	23.99	25.76	≥9.6%	≥8%
净资产/负债（%）	41.74	45.75	37.34	37.90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69	12.83	24.07	33.23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58.26	312.27	348.25	327.05	≤400%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9,111,744.16 万元、32,659,962.19 万元、36,806,695.85 万元和 36,011,815.05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15,614.86	26.98	12,186,206.00	33.11	9,055,581.57	27.73	6,564,035.96	22.55
其中：客户存款	7,141,185.90	19.83	9,702,138.54	26.36	6,775,324.18	20.75	4,838,442.32	16.62
结算备付金	3,459,403.25	9.61	2,910,627.16	7.91	2,547,287.23	7.80	2,151,635.66	7.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29,331.96	8.13	2,590,443.75	7.04	2,219,348.57	6.80	1,859,139.49	6.39
拆出资金	-	-	-	-	38,283.29	0.12	-	-
融出资金	1,994,842.62	5.54	1,949,889.92	5.30	2,434,492.21	7.45	2,117,191.94	7.27
衍生金融资产	134,280.62	0.37	101,733.40	0.28	27,990.22	0.09	15,587.65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7,324.65	1.77	861,088.06	2.34	1,150,295.47	3.52	1,446,042.54	4.97
应收款项	75,354.85	0.21	90,839.90	0.25	101,153.74	0.31	87,440.56	0.30
合同资产	-	-	-	-	-	-	174.1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8,844.60	27.96	8,376,372.95	22.76	9,058,400.62	27.74	7,270,111.70	24.97
债权投资	245,895.68	0.68	316,497.15	0.86	359,403.85	1.10	624,389.71	2.14
其他债权投资	7,405,477.68	20.56	7,686,209.62	20.88	5,859,958.13	17.94	6,264,597.49	2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580.34	0.96	372,165.80	1.01	413,815.34	1.27	1,093,645.76	3.76
存出保证金	365,729.17	1.02	434,323.44	1.18	265,536.92	0.81	218,308.97	0.75
长期股权投资	665,872.85	1.85	624,192.02	1.70	655,366.77	2.01	577,119.39	1.98
使用权资产	64,337.07	0.18	63,991.53	0.17	77,401.26	0.24	84,735.49	0.29
投资性房地产	20,928.05	0.06	26,558.27	0.07	35,241.14	0.11	4,046.07	0.01
固定资产	188,189.50	0.52	195,340.91	0.53	204,030.38	0.62	201,960.20	0.69
在建工程	77,500.34	0.22	3,630.37	0.01	2,671.18	0.01	6,583.85	0.02
无形资产	22,777.55	0.06	24,604.29	0.07	25,064.66	0.08	21,531.31	0.07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94.08	0.56	190,854.14	0.52	143,883.78	0.44	145,592.21	0.50
其他资产	318,053.77	0.88	388,357.38	1.06	200,890.88	0.62	213,799.97	0.73
资产总计	36,011,815.05	100.00	36,806,695.85	100.00	32,659,962.19	100.00	29,111,744.16	100.00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公司自有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为主。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分别为 22,414,162.35 万元、23,665,289.44 万元、24,514,113.56 万元和 25,941,297.19 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564,035.96 万元、9,055,581.57 万元、12,186,206.00 万元和 9,715,614.86 万元，客户的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最主要来源。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491,545.61 万元，增幅 37.96%，主要系客户货币资金增加。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130,624.43 万元，增幅 34.57%，主要系客户存款增加。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470,591.14 万元，降幅 20.27%，主要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2,929,331.96	84.68	2,590,443.75	89.00	2,219,348.57	87.13	1,859,139.49	86.41
公司备付金	530,071.29	15.32	320,183.41	11.00	327,938.67	12.87	292,496.18	13.59
合计	3,459,403.25	100.00	2,910,627.16	100.00	2,547,287.23	100.00	2,151,635.6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151,635.66 万元、2,547,287.23 万元、2,910,627.16 万元和 3,459,403.25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651.57 万元，增幅

18.39%；2022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63,339.93 万元，增幅 14.26%；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48,776.09 万元，增幅 18.85%，主要系客户及公司自有资金结算备付金增加。

3、融出资金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2,117,191.94 万元、2,434,492.21 万元、1,949,889.92 万元和 1,994,842.62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1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300.27 万元，增幅 14.99%，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的增加。2022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84,602.29 万元，降幅 19.91%，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减小。2023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4,952.70 万元，增幅 2.31%。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依据公允价值进行价值计量且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270,111.70 万元、9,058,400.62 万元、8,376,372.95 万元和 10,068,844.60 万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8,288.92 万元，增幅 24.60%，主要系交易性证券投资规模增加。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82,027.67 万元，降幅 7.53%，主要系交易性证券投资规模下降。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2,471.65 万元，增幅 20.21%，主要系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46,042.54 万元、1,150,295.47 万元、861,088.06 万元和 637,324.65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95,747.07 万元，降幅 20.45%；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89,207.41 万元，降幅 25.14%，主要系股票质押规模下降。2023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23,763.41 万元，降幅 25.99%，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

减少。

6、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对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等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264,597.49 万元、5,859,958.13 万元、7,686,209.62 万元和 7,405,477.68 万元，报告期内规模波动上升。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404,639.36 万元，降幅 6.46%，主要系以公允价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降低。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826,251.49 万元，增幅 31.16%，主要系以公允价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80,731.94 万元，降幅 3.65%。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战略投资股票、非交易目的永续投资和其他战略权益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 1,093,645.76 万元、413,815.34 万元、372,165.80 万元和 346,580.3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679,830.42 万元，降幅 62.16%，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减少。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41,649.54 万元，降幅 10.06%，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5,585.46 万元，降幅 6.87%，主要系持有的指定类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77,119.39 万元、655,366.77 万元、624,192.02 万元和 665,872.85 万元，系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所致。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8,247.38 万元，增幅 13.56%，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1,174.75 万元，降幅 4.76%，主要系本年减少对部分联营企业投资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1,680.83 万元，增幅 6.68%。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经纪业务不断发展，代理买卖证券款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证券公司总体负债呈现增加趋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规模保持高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88,629.76 万元、26,245,651.63 万元、29,066,866.99 万元和 28,212,054.58 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502.58	0.30	117,156.25	0.40	55,864.52	0.21	57,973.22	0.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080.66	1.04	830,060.33	2.86	709,680.28	2.70	1,625,548.58	7.04
拆入资金	1,802,547.92	6.39	835,245.56	2.87	848,567.66	3.23	967,011.39	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9,706.58	6.06	1,853,931.11	6.38	1,658,835.59	6.32	1,457,607.31	6.31
衍生金融负债	60,178.62	0.21	30,844.55	0.11	73,382.89	0.28	50,495.67	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38,982.11	23.18	6,229,952.32	21.43	6,274,199.33	23.91	5,286,088.34	22.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59,943.08	35.66	12,304,141.99	42.33	9,001,212.50	34.30	6,664,267.12	28.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607.04	0.05	-	-	-	-	34,600.00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63,603.85	0.58	212,972.11	0.73	243,192.27	0.93	260,800.86	1.13
应交税费	31,413.34	0.11	35,284.19	0.12	78,746.96	0.30	78,281.46	0.34
应付款项	90,733.91	0.32	118,548.74	0.41	125,281.80	0.48	57,658.46	0.25
合同负债	15,078.88	0.05	6,450.50	0.02	9,141.29	0.03	40,412.36	0.18
应付债券	6,399,955.55	22.69	5,580,240.29	19.20	6,750,921.71	25.72	6,226,547.35	26.97
租赁负债	63,829.56	0.23	64,577.70	0.22	78,184.15	0.30	85,691.03	0.37
长期借款	86,841.09	0.31	83,726.02	0.2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92.35	0.04	7,793.62	0.03	1,920.20	0.01	2,017.94	0.01
预计负债	89.37	0.00	-	-	-	-	-	-
其他负债	784,468.10	2.78	755,941.71	2.60	336,520.46	1.28	193,628.67	0.84
负债合计	28,212,054.58	100.00	29,066,866.99	100.00	26,245,651.63	100.00	23,088,629.76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主要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6%、34.30%、42.33%和 35.6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9%、23.91%、21.43%和 23.18%，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7%、25.72%、19.20%和 22.69%。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973.22 万元、55,864.52 万元、

117,156.25 万元和 85,502.58 万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108.70 万元，降幅 3.64%，主要系子公司对外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1,291.73 万元，增幅 109.71%，主要系子公司对外借款增加。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1,653.67 万元，降幅 27.02%，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短期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625,548.58 万元、709,680.28 万元、830,060.33 万元和 293,080.66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15,868.30 万元，降幅 56.34%，主要系应付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小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0,380.05 万元，增幅 16.96%，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规模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36,979.67 万元，降幅 64.69%，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3、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为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与商业银行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资金的融通业务而拆入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拆入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967,011.39 万元、848,567.66 万元、835,245.56 万元和 1,802,547.92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848,567.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443.73 万元，降幅 12.25%；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835,245.5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3,322.10 万元，降幅 1.57%；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1,802,547.9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67,302.36 万元，增幅 115.81%，主要系黄金租赁新分类入本科目所致。

4、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其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457,607.31 万元、1,658,835.59 万元、1,853,931.11 万元和 1,709,706.58 万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1,228.28 万元，增幅 13.81%，主要是由于结构化收益产品规模增加。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095.52 万元，增幅 11.76%，主要是卖空债券规模及结构性收益凭证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4,224.53 万元，降幅 7.78%。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286,088.34 万元、6,274,199.33 万元、6,229,952.32 万元和 6,538,982.11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88,110.99 万元，增幅 18.69%，主要是债券回购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4,247.01 万元，降幅 0.71%，规模较为稳定。2023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09,029.79 万元，增幅 4.96%。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664,267.12 万元、9,001,212.50 万元、12,304,141.99 万元和 10,059,943.08 万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36,945.38 万元，增幅 35.07%，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2022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302,929.49 万元，增幅 36.69%，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244,198.91 万元，降幅 18.24%，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7、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在外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及海外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226,547.35 万元、6,750,921.71 万元、5,580,240.29 万元和 6,399,955.55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524,374.36 万元，增幅 8.42%，主要是应付公司债券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1,170,681.42 万元，降幅 17.34%，主要是应付长期债券规模减小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819,715.26 万元，增幅 14.69%，主要系应付长期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8、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6,916,61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502.58	0.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080.66	1.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9,706.58	10.11
拆入资金	1,802,547.92	1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38,982.11	38.65
应付债券	6,399,955.55	37.83
长期借款	86,841.09	0.51
合计	16,916,616.49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502.58	0.68	-	-	-	-	-	-	-	-	85,502.58	0.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3,080.66	2.32	-	-	-	-	-	-	-	-	293,080.66	1.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9,706.58	13.53	-	-	-	-	-	-	-	-	1,709,706.58	10.11
拆入资金	1,802,547.92	14.26	-	-	-	-	-	-	-	-	1,802,547.92	1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38,982.11	51.74	-	-	-	-	-	-	-	-	6,538,982.11	38.65
应付债券	2,208,545.01	17.47	1,463,081.09	94.40	1,784,812.49	100.00	938,067.89	100.00	5,449.07	100.00	6,399,955.55	37.83
长期借款	-	-	86,841.09	5.60	-	-	-	-	-	-	86,841.09	0.51
合计	12,638,364.86	100.00	1,549,922.18	100.00	1,784,812.49	100.00	938,067.89	100.00	5,449.07	100.00	16,916,616.49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2,638,364.84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4.71%，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拆入资金；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278,251.6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25.29%，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公司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10,377,634.38	61.35
质押融资	6,538,982.11	38.65
合计	16,916,616.49	100.00

（4）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3 东证 S1	2023/9/7	-	2024/9/6	365D	16.00	2.41	16.00
2	23 东证 C2	2023/8/10	-	2026/8/10	3	30.00	3.08	30.00
3	23 东证 04	2023/5/24	-	2026/5/24	3	30.00	2.90	30.00
4	23 东证 C1	2023/4/24	-	2026/4/24	3	30.00	3.30	30.00
5	23 东证 03	2023/3/21	-	2028/3/21	5	16.00	3.32	16.00
6	23 东证 02	2023/2/21	-	2026/2/21	3	25.00	3.13	25.00
7	23 东证 01	2023/2/21	-	2025/2/21	2	15.00	2.92	15.00
8	22 东证 04	2022/12/14	-	2025/12/14	3	35.00	3.40	35.00
9	22 东证 C2	2022/10/21	-	2024/10/21	2	35.00	2.53	35.00
10	22 东证 03	2022/8/25	-	2027/8/25	5	20.00	3.00	20.00
11	22 东证 02	2022/7/21	-	2027/7/21	5	15.00	3.18	15.00
12	22 东证 01	2022/7/21	-	2025/7/21	3	20.00	2.79	20.00
13	22 东证 C1	2022/1/13	-	2025/1/13	3	25.00	3.16	25.00
14	21 东证 02	2021/11/24	-	2024/11/24	3	40.00	3.08	40.00
15	21 东证 C2	2021/4/16	-	2024/4/16	3	30.00	3.70	30.00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6	21 东证 C3	2021/4/16	-	2026/4/16	5	15.00	4.20	15.00
17	21 东证 C1	2021/3/8	-	2024/3/8	3	25.00	3.95	25.00
18	21 东证 01	2021/1/27	-	2024/1/27	3	40.00	3.60	40.00
19	20 东证 03	2020/11/4	-	2023/11/4	3	35.00	3.65	35.00
20	20 东证 Y1	2020/8/26	2025/8/26	2025/8/26	5+N	50.00	4.75	50.00
21	17 东方债	2017/8/3	-	2027/8/3	10	40.00	4.98	40.00
-	公司债券合计	-	-	-	-	587.00	-	587.00
22	东方证券 1.75%N20250505	2022/5/5	-	2025/5/5	3	1.00（欧元）	1.75	1.00（欧元）
23	东方证券 3.50%N20250517	2022/5/17	-	2025/5/17	3	3.00（美元）	3.50	3.00（美元）
24	22 海外美元债	2022/10/26	-	2025/10/26	3	3.00（美元）	5.125	3.00（美元）
-	海外债合计	-	-	-	-	6.00（美元） 1.00（欧元）	-	6.00（美元） 1.00（欧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184.38	7,508,923.61	5,980,120.61	5,451,27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147.55	5,347,270.36	7,037,893.77	2,631,7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63.17	2,161,653.25	-1,057,773.16	2,819,56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16.11	577,712.89	1,901,559.05	697,49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06.19	2,179,809.92	52,310.79	351,25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209.92	-1,602,097.03	1,849,248.26	346,24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394.20	5,414,564.24	3,774,161.58	8,472,93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094.46	5,398,496.02	4,464,191.92	9,109,5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99.74	16,068.22	-690,030.34	-636,59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19.97	31,501.95	-18,096.39	-37,88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918,333.55	607,126.39	83,348.37	2,491,324.49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7,482.93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9,564.02 万元、

-1,057,773.16 万元、2,161,653.25 万元和-1,583,963.1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7,773.1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877,337.18 万元，降幅 137.52%，主要为回购业务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1,653.2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219,426.41 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243.42 万元、1,849,248.26 万元、-1,602,097.03 万元和 455,209.9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9,248.2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503,004.84 万元，增幅 434.09%，主要是因为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减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2,097.0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451,345.29 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以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594.43 万元、-690,030.34 万元、16,068.22 万元和 197,299.7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690,030.3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3,435.91 万元，降幅 8.39%，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6,068.2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06,098.56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93	68.41	72.89	73.13
流动比率（倍）	1.41	1.32	1.50	1.31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41	1.32	1.50	1.3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6,916,616.49	15,530,311.88	16,298,069.09	15,620,776.19
债务资本比（%）	68.44	66.74	71.76	72.1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	8.91	-2.52	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	1.86	2.43	1.6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5	2.06	2.60	1.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5	0.0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8	9.11	9.17	8.61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3%、72.89%和 68.41%，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5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50 和 1.32，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4、2.60 和 2.06，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69,502.77	1,872,862.90	2,437,039.50	2,313,394.68
营业总支出	673,872.92	1,555,013.22	1,813,962.34	2,043,715.42
营业利润	195,629.85	317,849.68	623,077.15	269,679.25
利润总额	214,676.89	337,801.97	630,683.38	278,636.38
净利润	190,138.37	301,033.19	537,313.92	272,1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145.02	301,055.82	537,149.63	272,298.8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1、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610.53	41.82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712,153.05	30.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760.23	16.88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262,060.22	11.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404.23	8.44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158,179.57	6.8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323.35	13.15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246,547.77	10.66
利息净收入	99,487.25	11.44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77,877.26	3.37
投资收益	187,117.87	21.52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501,162.93	21.66
其他收益	1804.21	0.21	3,196.35	0.17	4,214.10	0.17	1,752.85	0.0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55.4	-0.01	316.63	0.02	69.82	0.00	-53.67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85.33	-0.07	-57,214.55	-3.05	-1,205.74	-0.05	137,589.33	5.95
汇兑（损失）/收益	-12,593.71	-1.45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20,830.23	0.90
其他业务收入	230,717.35	26.53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862,082.69	37.26
合计	869,502.77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2,313,394.68	100.00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渐打破主要依赖传统经纪业务的盈利模式。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760.23	40.36	308,474.68	38.40	361,703.21	38.48	262,060.22	36.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404.23	20.19	173,326.07	21.57	170,477.59	18.14	158,179.57	22.2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323.35	31.44	264,543.50	32.93	362,212.28	38.53	246,547.77	34.62
合计	363,610.53	100.00	803,405.34	100.00	940,019.64	100.00	712,153.05	100.00

2021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61,703.2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99,642.99 万元，增幅 38.02%，主要原因是股票整体交易量大增。2022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08,474.68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53,228.53 万元，降幅 14.72%，主要原因是股票交易额减少。

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70,477.5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2,298.02 万元，增幅 7.77%，主要系股票承销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73,326.0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2,848.48 万元，增幅 1.67%，主要原因是证券承销规模增加。

2021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62,212.2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15,664.51 万元，增幅 46.91%，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64,543.5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97,668.78 万元，降幅 26.96%，主要系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降所致。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7,877.26 万元、146,375.03 万元、164,017.68 万元和 99,487.2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8,497.77 万元，增幅 87.96%；2022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7,642.65 万元，增幅 12.05%。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规模整体保持波动增长。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501,162.93 万元、475,704.15 万元、313,820.96 万元和 187,11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6%、19.52%、16.76%和 21.52%。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25,458.78 万元，降幅 5.08%，主要是因为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减少。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161,883.19 万元，降幅 34.03%，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亏损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598.28	144,398.28	121,245.80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80.67	-228.59	293.7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46,942.01	331,534.46	379,623.3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8,066.65	247,401.52	204,82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76.23	200,698.95	185,33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22.17	64,780.46	28,46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431.75	-18,077.88	-8,969.0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8,875.36	84,132.93	174,79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12.70	92,808.76	220,919.49
-债权投资	131.18	-	85.94
-其他债权投资	133,618.94	21,660.82	36,335.37
-衍生金融工具	-33,983.47	-68,692.29	-81,36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821.41	38,355.64	-1,180.43
合计	313,820.96	475,704.15	501,162.93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7,589.33 万元、-1,205.74 万元、-57,214.55 万元和-585.3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0.05%、-3.05%和-0.07%。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138,795.07 万元，降幅 100.88%，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56,00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62,082.69 万元、850,151.77 万

元、663,156.80 万元和 230,717.3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34.88%、35.41%和 26.53%。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1,930.92 万元，降幅 1.38%；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86,994.97 万元，降幅 22.00%，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19%、46.31%和 50.55%。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4,619.67	0.69	8,149.03	0.52	10,087.56	0.56	9,694.34	0.47
业务及管理费	355,876.68	52.81	786,004.25	50.55	840,063.15	46.31	780,528.05	38.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1,872.57	1.41	-	-	-	-
信用减值损失	95,389.04	14.16	83,293.00	5.36	131,363.27	7.24	388,513.24	19.01
其他业务成本	217,987.53	32.35	655,694.37	42.17	832,448.36	45.89	864,979.78	42.32
合计	673,872.92	100.00	1,555,013.22	100.00	1,813,962.34	100.00	2,043,715.41	100.00

(1) 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而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营业总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

(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的薪酬、租赁费、劳务费、折旧费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80,528.05 万元、840,063.15 万元、786,004.25 万元和 355,876.68 万元。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74%、34.47%、41.97%和 40.9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费率总体稳定。

3、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375.93 万元、11,988.25 万元、

22,729.59 万元和 19,619.2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扶持金。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20,843.76
	财政局奖励	86.00
	其他	469.65
	合计	21,399.41
2021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760.39
	财政局奖励	25.00
	其他	48.71
	合计	11,834.10
2020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925.23
	财政局奖励	8.70
	其他	1,028.80
	合计	12,962.73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4,418.80 万元、4,382.03 万元、2,777.30 万元和 572.22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及赔偿款支出。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36.77 万元，降幅 0.83%，变动很小。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777.3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604.73 万元，降幅 36.62%，主要系捐赠支出大幅减小所致。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关联方交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5,564.24	43,066.97	130,858.9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2,562.86	67,567.03	24,414.9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57,046.40	-	177,440.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51,709.62	49,002.77	65,245.07
	投资咨询收入	226,415.09	4,716,981.13	-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2,351.11	12,202.77	12,599.04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956.46	103,429.71	106,875.6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567.22	32,186.56	20,442.78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827.11	14,824.99	17,529.62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9.50	49.59	49.0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1,943.74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24	10,545.5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606,083.02	6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66,054.30	65,974.0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509.11	26,503.60	17,308.13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8.92	18.70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866.84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167,083.32	870,300.00	-
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	566,037.74	-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7,922.54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6,200.43	843.50	-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820,020.80	1,160,729.11	-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4,339.62	-	/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500,000.00	-

2) 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90,728.08	106,446.15
	基金管理收入	-	5,504,390.23	14,079,244.8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5.62	71,705.62	32,417.0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2,995.75	24,892.21	16,643.86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175,957,435.71	249,987,319.23	186,772,425.2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39,637,192.29	79,389,294.96	89,860,811.3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7,100.66	8,468.76	10,288.19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	投资咨询收入	47,169.8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104,330.1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122.62	2,028.36	0.16
	承销注册费收入	94,339.62	235,849.06	-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1,949.35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	-	-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8,102,689.64	5,584,905.68	5,584,905.5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8,875.45	938.71	-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74,949.6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7,628.03	-	-
	基金管理收入	11,786,897.73	8,798,785.25	7,641,509.4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572.89	5,723.61	2,183.6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6,643.35	-	-
	基金管理收入	5,134,302.79	8,490,565.93	7,336,320.7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8,838.58	-	-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5,849,056.63	4,536,624.47	2,023,933.84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75.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0.01	1.90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924,528.30	893,710.69	-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收入	3,495,424.43	6,975,600.78	-

3)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246,037.92	68,230.2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244,279.32	-
	承销注册费收入	/	3,855,000.00	820,00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5,410,474.89	4,476,070.95	3,458,493.4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32,413.43	3,252.85	3,136.25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04	1,307.78	5.08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000.00	-
	投资咨询收入	-	424,528.30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	218,318.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4,655.22	633,301.1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297.8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8,495.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0.05	789.67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4,768.36	7,953.5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3.76	420.24	2,311.26
	投资咨询支出	69,120.00	8,640.00	32,420.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433,333.33	54,000.00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09,174.53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3,017.81	18,762.33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席位收入	299,565.09	-	/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	27,000.00

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支出	399,581.96	435,730.40	630,167.25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支出	19,203,272.19	19,898,845.58	17,523,036.57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支出	251,205.74	253,064.28	147,200.00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公益品采购	-	5,960.00	8,940.00
	捐赠支出	660,000.0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采购费支出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产品代销费用支出	11,598.27	10,042.45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支出	943,396.23	1,603,773.59	283,018.87
杭州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费支出	1,726,130.37	2,231,817.4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销费用支出	538,883.42	644,701.96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0,000.00	-	/

5)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166,968.22	3,178,598.7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798,104.49	4,824,467.70	4,837,649.47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537.30	1,547,162.11	1,542,923.3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457,23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646.16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06,564.84	-	-

6)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7,970,937.98	7,758,309.2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547,579.96	1,036,663.75	12,951,417.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05,675.48	-2,690,838.60	-898,665.4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513,193.90	8,779,669.95	6,622,659.6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02,572.01	2,929,968.73	-1,172,108.52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060,000.00	13,682,336.54	2,874,617.3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38,960.50	-137,752.0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88,252.47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20,157.1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697.64	-52,611.99	-3,159.5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76,893.00	12,244.2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133,395.36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921,588.33	4,930,230.26	10,661,966.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2,411.33	-5,501.38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9,443.46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5,584,905.66	/	/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71,261.28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43,065.87	-	/

7) 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5,896.76	10,282,481.32	14,482.5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48,614.56	4,375.45	5,921,938.46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05,168.16	1,180.30	8,177.1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55	4,621,802.55	9,864,612.64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56,432.47	491,200.27	12,664,906.95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979.74	13,930.24	13,880.65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4	6,720.10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315.00	5,296.08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21	0.2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17.18	617,271.29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07.60	-	-

8) 联营企业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1,783.02	2,001,150.94	2,085,060.16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10.59	4,394.97	38,338.3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9,482.93	597,360.31	40.15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1.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02,860.63	2,119,590.78	1,244,737.31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83,438.71	-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579.03	-	-

9) 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9.31	197.47	97.3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46,324.20	15,940.28
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18.40	3,107.36	14,701,799.58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168.28	183,301.1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1,297.8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5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6.67	-	-

1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814,433.97	1,814,422.34	2,122,641.52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308,176.10	308,176.10	-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471,698.11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69.37	10,042.4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45,402.19	506,518.77	/

1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	------	-----------	-----------	-----------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9,849,395.63	9,849,395.63	9,849,395.6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36,206.64	3,342,475.08	9,657,795.92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5,920,000.00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7,860.30	-	-

12) 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46,861.30	151,715,533.56	132,176,801.8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455,658.85	959,942,799.42	955,227,487.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43,523.94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1,425.93	-	/

13)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2,865,682.19	67,424.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2.82	2,326,862.18	13,669,858.5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40,760.00	22,138,252.8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466,438.18	230,498,267.28	279,866,170.5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8,248.00	214,544.00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00	20,134,041.20	15,732,495.6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8,022.0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520.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282.00	17,36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219.00	34,713.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40,082.04	88,817,382.11	289,115,844.5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5,806.40	33,285,294.96	16,371,007.0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998,594.8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184.00	255,850.00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00,000.00	/	/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	51,018,013.56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104,433,746.18	106,212,618.87	106,408,946.2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40,444,821.85	40,444,821.86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100,461,780.72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66,785,095.89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55,387.95	/	/

14)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2,937,541.47

（2）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5.91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2.93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2020 年 7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美元。

2020 年 7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6 亿港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1.72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港元。

2021 年 6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 亿美元。

2022 年 8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3.46 亿美元的担保。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 亿美元。

3、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前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应在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机制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债券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2.92%，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13%。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期限为 5 年，

票面利率为 3.32%。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30%。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90%。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08%。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2.41%。

（2）利润分配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以上）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坚瑞沃能”300116）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0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的执行证书，2018 年 8 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至 2020 年初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分回款。就不足偿付部分，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单独起诉，于 2020 年 3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2023 年 6 月，保证合同诉讼案已被指定由静安区法院管辖。
东方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及其配偶	诉讼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海南椰岛”（60023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冯彪、高忠霖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2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 年 2 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对债务人东方君盛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的诉请及全部债权金额。东方君盛上诉，上海高院于 2021 年 7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申请执行。因质押股票已由取得处置权的贵阳中院采取变价措施，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向贵阳中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经贵阳中院强制执行，公司申请就股票变价款优先受偿并参与了分配。期间因案外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案件仍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中珠（“中珠医疗”600568）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61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4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2 月，收到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请。2022 年 5 月，被告申请上诉，上海高院于 2022 年 9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2 年 12 月，上海金融法院已向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北京三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3 年 1 月，上海高院裁定驳回担保人的再审申请。2023 年 4 月，质押股票在新大宗平台全部处置完成，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执行回款。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目前尚有其他财产正在法院处置中。
东方证券	徐炜及保证人滕瑛琪	诉讼	徐炜 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腾信”（“腾信股份”300392）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滕瑛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8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5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6 月，收到一审判决，除公证费外，公司其余诉请全部支持。2022 年 7 月，保证人滕瑛琪上诉。2022 年 8 月，上海高院受理保证人上诉案，之后公司与对方签署《和解意向书》，上海高院后续裁定准予撤诉，一审判决生效。2022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下，公司与对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22 年 12 月，对方确认无法履约，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继续执行及司法拍卖的申请，同时一并申请对徐、滕两人采取限高、失信等措施。2023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拍卖公告，定于 6 月 26 日拍卖股票。2023 年 6 月，一拍流拍。但目前因股票退市，需待完成转板后继续推进。
东方证券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吴-平安-东方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易见 3”（“禾嘉股份”“易见股份”“退市易见”，600093）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28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9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3 月，收到一审判决，除公证费外，公司其余诉请全部支持。2022 年 5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取得质押股票的处置权。另外，2022 年下半年法院处置被执行人名下其他财产。就质押股票部分，因易见股份退市，法院拟重新评估拍卖。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曾卓	诉讼	曾卓于 2016 年 7 月起以其持有的“新宁物流”（300013）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657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曾卓的执行证书，2021 年 11 月于苏州市昆山市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已向质押股票查封法院广东江门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2 年 9 月，昆山法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2 年 11 月，昆山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2022 年 12 月，拍卖成交。2023 年 6 月，法院向公司发放部分执行回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款。 就未公证的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22 年 1 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公司就拍卖所得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立案受理针对曾卓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与上述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一并处置。
东方证券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中路股份”（60081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9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因交易主协议版本不同分拆两案：旧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诉讼立案，并定于 2022 年 7 月开庭审理。2022 年 8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 年 9 月，对方上诉。2022 年 10 月，上海高院受理二审立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开庭。2023 年 1 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2023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获。2023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3 年 6 月，金融法院发布股票于新大宗平台处置的公告，定于 2023 年 7 月进行处置。目前等待处置结果。 新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黄浦区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受理。2022 年 3 月正式立案，2022 年 8 月开庭。2022 年 11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上诉，原定于 2023 年 2 月开庭，因债务人未缴纳上诉费并提出撤诉申请，2023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准许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2023 年 4 月，黄浦法院执行立案。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紫鑫药业”（002118）	待偿还本金 2.3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	2022 年 3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 2022 年 9 月开庭。2023 年 1 月，收到胜诉判决。2023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执行立案。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郭现生	诉讼	郭现生于 2015 年 5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林重”（“林州重机”002535）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58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8 月，就新旧协议项下交易分拆两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合并开庭。2023 年 2 月，法院组织调解，并签署了调解笔录。截至 2023 年 6 月，郭现生按和解协议陆续归还款项。目前待郭现生继续还款。
东方证券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证人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麦趣尔”（002719）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0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8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法院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开庭，后因两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而取消。2023 年 2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之后被告二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上海高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2023 年 5 月，一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东方证券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6.5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青岛亚星的执行证书，2022 年 8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0 月，深圳中院作出处置裁定。2023 年 1 月，质押股票挂拍。2023 年 2 月，质押股票一拍流拍。2023 年 6 月，法院裁定对质押股票进行二拍。之后，质押股票二拍流拍。
东方证券	姜剑	诉讼	姜剑于 2016 年 6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61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姜剑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法院向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青岛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3 年 1 月，深圳中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朱兰英	诉讼	朱兰英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46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朱兰英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3 年 1 月，青岛市南法院首封的股票完成移送，浦东法院首封的股票仍在沟通中。目前尚在执行中。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王柏兴	诉讼	王柏兴于 2013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中利”（“中利科技”“中利集团”002309）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17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王柏兴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苏州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苏州中院向南昌中院发出质押股票处置权的商请移送函，2022 年 12 月，南昌中院回函同意移送。2023 年 2 月，苏州中院正式受理对中利集团的预重整。目前法院正就质押股票及王柏兴名下其他财产进行变价处置。
东方证券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顾地科技”（002694）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1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 年 2 月，一审开庭。2023 年 5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立案。
东方证券	李宗松	诉讼（保证人之诉）	债务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退”（002411）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9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6 月于西安中院诉讼立案，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东方证券			债务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退”（002411）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0.86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6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3、其他事项——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和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东方投行原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因公司完成吸收合并东方投行的预计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对本期及后续债券发行产生影响，经协商，东方投行自愿退出本期债券及后续债券的发行，不担任本期债券及后续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客户协议等合并入公司，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东方投行的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东方投行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原东方投行的分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证券变更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在进行。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3.41 亿元，占 2022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7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68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947.41
债权投资	300,046.27
其他债权投资	3,982,18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86.5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3651D-02），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早，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收益率及业务净收入居行业前列，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

（2）公司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公募基金投顾业务正式展业，未来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在 A+H 两地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股权再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公司外部授信规模较高，备用流动性充足；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 127.15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关注

（1）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3）近年来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

目涉诉，但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股票质押存续项目清收工作，加大规模压缩及风险处置力度，需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

（4）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3 月 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20]037 号（主）），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0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063M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9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9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8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2 年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501M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022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

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 21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2,381.06 亿元，已使用授信 685.37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1,695.6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3 东证 S1	2023/9/7	-	2024/9/6	365D	16.00	2.41	16.00
2	23 东证 C2	2023/8/10	-	2026/8/10	3	30.00	3.08	30.00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3	23 东证 04	2023/5/24	-	2026/5/24	3	30.00	2.90	30.00
4	23 东证 C1	2023/4/24	-	2026/4/24	3	30.00	3.30	30.00
5	23 东证 03	2023/3/21	-	2028/3/21	5	16.00	3.32	16.00
6	23 东证 02	2023/2/21	-	2026/2/21	3	25.00	3.13	25.00
7	23 东证 01	2023/2/21	-	2025/2/21	2	15.00	2.92	15.00
8	22 东证 04	2022/12/14	-	2025/12/14	3	35.00	3.40	35.00
9	22 东证 C2	2022/10/21	-	2024/10/21	2	35.00	2.53	35.00
10	22 东证 03	2022/8/25	-	2027/8/25	5	20.00	3.00	20.00
11	22 东证 02	2022/7/21	-	2027/7/21	5	15.00	3.18	15.00
12	22 东证 01	2022/7/21	-	2025/7/21	3	20.00	2.79	20.00
13	22 东证 C1	2022/1/13	-	2025/1/13	3	25.00	3.16	25.00
14	21 东证 02	2021/11/24	-	2024/11/24	3	40.00	3.08	40.00
15	21 东证 C2	2021/4/16	-	2024/4/16	3	30.00	3.70	30.00
16	21 东证 C3	2021/4/16	-	2026/4/16	5	15.00	4.20	15.00
17	21 东证 C1	2021/3/8	-	2024/3/8	3	25.00	3.95	25.00
18	21 东证 01	2021/1/27	-	2024/1/27	3	40.00	3.60	40.00
19	20 东证 03	2020/11/4	-	2023/11/4	3	35.00	3.65	35.00
20	20 东证 Y1	2020/8/26	2025/8/26	2025/8/26	5+N	50.00	4.75	50.00
21	17 东方债	2017/8/3	-	2027/8/3	10	40.00	4.98	40.00
-	公司债券合计	-	-	-	-	587.00	-	587.00
22	东方证券 1.75%N20250505	2022/5/5	-	2025/5/5	3	1.00（欧元）	1.75	1.00（欧元）
23	东方证券 3.50%N20250517	2022/5/17	-	2025/5/17	3	3.00（美元）	3.50	3.00（美元）
24	22 海外美元债	2022/10/26	-	2025/10/26	3	3.00（美元）	5.125	3.00（美元）
-	海外债合计	-	-	-	-	6.00（美元） 1.00（欧元）	-	6.00（美元） 1.00（欧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 号），发行人拟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8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50.00 亿元（其中 20 东证 Y1 发行 50.00 亿元），尚未发行 3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1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15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95.00 亿元（22 东证 C2 发行 35.00 亿元，23 东证 C1 发行 30.00 亿元，23 东证 C2 发行 30.00 亿元），尚未发行 55.00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27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20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6.00 亿元（23 东证 S1 发行 16.00 亿元），尚未发行 184.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200.00 亿元。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宋倩玉、李诗奇、张弛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潘科、严瑾、张毅铨、马茜、杨泽鹏、张凯帆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100

传真：029-87406259

联系人：袁文远、骆珑钰、海日罕、赵心悦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